

(19-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4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5-8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22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5
八、 平衡表.....	46
九、 資本資產表.....	47
十、 現金出納表.....	48-49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50-51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52-53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54-56
(四)預付款明細表.....	57
(五)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8-60
(六)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61
(七)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2-67
(八)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8-73
(九)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4-79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80-81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2-83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4-87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8-91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2-95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96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97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8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100-105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6-10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110-111
二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2-113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4-115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6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119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說明
		實收數	應收數	合計	金額	%	
歲入部分	289,062,000	341,769,580	3,383,805	345,153,385	56,091,385	19.4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5,325,000	27,744,966	2,162,652	29,907,618	-15,417,382	-34.02	主要係本年度無較大型之違規案件，且部分案件未偵結或不起訴、緩起訴，致無法開立罰鍰，及受緩刑處分並課予向公益團體或公庫繳交一定金額之公益金可扣抵罰鍰，致罰鍰收入減少。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4,264,000	74,796,728	1,206,553	76,003,281	51,739,281	213.23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1,167,000	212,027,200	14,600	212,041,800	10,874,800	5.41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5,848,000	18,405,884	0	18,405,884	2,557,884	16.14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454,000	1,531,917	0	1,531,917	77,917	5.36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62,000	629,279	0	629,279	267,279	73.83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642,000	6,633,606	0	6,633,606	5,991,606	933.27	主要係高屏業務組九如大樓徵收地現金補償款5,246,640元及收回以前年度訴訟案件費用、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汰換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等較預計增加。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2年度	7,696,406	0	46,000	7,650,406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96,406	0	46,000	7,650,406
104年度	75,264	0	75,264	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75,264	0	75,264	0
105年度	3,223,312	2,888	1,956,392	1,264,032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23,312	2,888	1,956,392	1,264,032
106年度	7,430,659	0	5,349,229	2,081,43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77,876	0	2,396,446	2,081,430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948,783	0	2,948,783	0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4,000	0	4,00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說 明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金額	%	保留原因	賸餘原因
			保留數					
歲出部分	5,531,845,000	5,449,042,475	0 51,471,975	5,500,514,450	31,330,550	0.57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12,942,000	203,709,043	0 2,822,500	206,531,543	6,410,457	3.01	「107年度骨科特材之給付效益評估研究(1/2)委託研究」等6案委辦計畫，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或因成果報告尚未完成審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62,127,000	2,946,184,175	0 3,381,036	2,949,565,211	12,561,789	0.42	「高屏業務組電梯汰舊換新工程」等3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326,974,000	2,296,679,903	0 17,946,439	2,314,626,342	12,347,658	0.53	「107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6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另臺北業務組辦公室調整搬遷運費，配合整修工程進度，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27,322,000	0	0 27,322,000	27,322,000	0	0.0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案，因辦公房舍老舊，辦理相關行政審查、工程協調等作業期程較長，施工後陸續發現隱蔽部分損壞狀況超出預期，致工程進度落後；為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本年度未及執行經費，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0,000	2,469,354	0 0	2,469,354	646	0.03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4年度	3,481,818	0	0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0	0	3,481,818
105年度	27,012,896	1,181,496	3,871,744	21,959,656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369,550	903,175	466,375	0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25,643,346	278,321	3,405,369	21,959,656
106年度	64,518,180	126,693	34,321,087	30,070,400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20,020,302	39,800	19,980,502	0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449,132	85,291	2,363,841	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1,978,346	1,602	11,976,744	0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30,070,400	0	0	30,070,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平衡表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簡述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62,175,667	
110103 專戶存款	43,217,002	
110303 應收帳款	14,379,673	主要係各分區業務組應收之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901 預付款	3,481,818	係臺北業務組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申請保留款項。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97,174	
合 計	62,175,667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46,698,82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481,818	係臺北業務組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7,393,943	主要係各採購案繳交之履約金及保固金。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943,844	主要係代收之公、勞、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879,215	主要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及逾期未兌現之機關專戶支票。
3 淨資產		
31 資產負債淨額	15,476,84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5,476,847	
合 計	62,175,66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資本資產表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簡述
固定資產		
土地	1,386,524,365	
土地改良物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7,461,365	
機械及設備	169,588,1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68,059	
雜項設備	44,282,9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801,209	主要係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室整建工程、規劃、評估等，及高屏業務組梯廳南側2台電梯汰舊換新採購案第1期價金等相關費用，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俟完工後轉列相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57,141,632	
合計	4,102,287,415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4,102,287,415	
合 計	4,102,287,4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20%以上說明

平衡表

單位 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變動達20%以上說明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62,175,667	73,654,345		
110103 專戶存款	43,217,002	39,820,208	8.53	
110303 應收帳款	14,379,673	17,795,641	-19.20	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之罰款及賠償收入於本年度收回繳庫所致。
110305 應收票據	0	630,000	-100.00	主要係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票據於本年度收回繳庫所致。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21,324	-100.00	主要係以前年度支付追討罰款之地價稅於本年度收回繳庫所致。
110901 預付款	3,481,818	14,286,598	-75.63	主要係以前年度已撥經費保留案已於本年度驗收核銷完成所致。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97,174	1,100,574	-0.31	
合 計	62,175,667	73,654,345	-15.58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46,698,820	43,302,026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481,818	3,481,818	-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7,393,943	33,279,518	12.3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943,844	3,904,717	-24.61	主要係代收之公保、勞保、退撫金及其他款項等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879,215	2,635,973	9.23	
3 淨資產				
31 資產負債淨額	15,476,847	30,352,31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5,476,847	30,352,319	-49.01	
合 計	62,175,667	73,654,345	-15.5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資本資產表

單位 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變動達20%以上說明
固定資產				
土地	1,386,524,365	1,453,121,791	-4.58	
土地改良物	19,732	19,732	-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7,461,365	2,296,129,717	-3.86	
機械及設備	169,588,143	186,626,783	-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68,059	31,290,195	-5.82	
雜項設備	44,282,910	38,898,807	13.84	
購建中固定資產	7,801,209	6,145,786	26.94	主要係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室整建工程及高屏業務組梯廳南側2台電梯汰舊換新採購案尚未完工，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俟完工後轉列相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57,141,632	318,016,754	-19.14	
合 計	4,102,287,415	4,330,249,565	-5.26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4,102,287,415	4,330,249,565	-5.26	
合 計	4,102,287,415	4,330,249,565	-5.2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第 3 條第 2 項應補助之保險費，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3. 截至 107 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應撥未撥之累積待撥付健保費為 95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9 億元，逾期欠費 86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無欠費情形)。前揭欠費依健保法第 28 條及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依欠費期間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欠費之應撥未撥利息為 15 億元。
4.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部分，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待撥付數為 533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5. 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	8,602,565,254	-	8,602,565,254	14,713,847,657	-	14,713,847,657	-6,111,282,403	1.101年7月1日起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107年度無地方政府新增欠費。 2.本年度決算數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主因係北、高直轄市政府償還欠費。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53,329,735,693	53,329,735,693	-	62,251,129,912	62,251,129,912	-	-8,921,394,219	107年度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累計決算數約533億元,較上年度累計決算數622億元,減少欠費89億元,主要係因107年度應收數為530億元,中央實際撥付619億元,增加撥付89億元,償還以前年度欠費所致。

備註：截至107年12月底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衍生之應撥未撥利息費用計15億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參照美國 AHRQ 之 PQI#90 總體指標定義，以可避免住院率作為衡量標準，該指標是許多國家或機構列為監測初級照護成效之重要指標，並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照護品質監測工具。107 年累計至 10 月為止，全國可避免住院率為 1.19%。

(2)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鼓勵基層院所參與並提供適當之連續性照護。

(3)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服務，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住院機會。

2. 以實證研究奠基健保政策革新，導入資料治理提升健保服務創新

本年度執行三項綱要計畫，完成「建構以民眾為中心之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醫事機構執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資訊安全評估計畫」等多項研究。亦持續推廣健康存摺運用，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及整合監控重要資訊設備、即時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妥適保護全民健保資料安全；並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基礎建設，開發健保資料交換跨機關協力機制，提升一站式服務量能。本署廣續以科技研究全方位提升全民健保服務，並將研究成果回饋健保政策發展，期能讓健保制度更臻健全。

3. 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依法完成保險費率審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本署依法研提「108 年度全民健保保險費率方案」，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健保會第 3 屆 107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一般保險費費率維持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 1.91%；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就上述審議結果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4 日核定。

4. 強化醫療類對外服務系統運作監控機制

(1) 新增臺中 IDC 對外服務項目，提供接收 CT/MRI 等影像檔服務並新增相關監控作業。

(2) 調整雲端調閱 LOG 檔案 layout，增加紀錄專業審查案件編號，以利後續串檔統計使用。

(3) 完成醫療類對外服務 AP Server 調整連線至 VA Server VIP 作業。

(4)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完成使用雲端安全模組認證機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健保業務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	<p>一、年度目標值及衡量標準：</p> <p>(一)可避免住院率：1.37%。</p> <p>(二)計算公式：參照美國 AHRQ 之 PQI#90 總體指標定義</p> <p>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p> <p>分母：18歲以上戶籍人口數</p> <p>公式=(分子÷分母)×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鼓勵基層院所參與並提供適當之連續性照護。</p> <p>(二)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服務，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住院機會。</p> <p>(三)107 年累計至 10 月為止，全國可避免住院率為 1.19%。</p>	
科技業務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p>一、精進健保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作業</p> <p>二、以 ICD-10-CM/PCS 為基準之 DRG 分類架構之研議 (4/4): 我國醫院住院編碼於 ICD-10-CM/PCS 實施後對病歷</p>	<p>已完成「精進健保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作業」計畫，建立與汽車交通事故具因果關係之 ICD-10-CM 代碼表(區分主傷害、併發症與後遺症)</p> <p>已辦理「以 ICD-10-CM/PCS 為基準之 DRG 分類架構之研議(4/4): 我國醫院住院編碼於 ICD-10-CM/PCS 實施後對病歷書寫內容與編碼正確性初探」案，受託單位依契約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業已完成書面審查事宜，受託單位依審查意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繳交初稿，刻正審查中，後續再繳交成果報告、</p>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書寫內容與編碼正確性初探	辦理驗收付款等事宜，預計於108年3月完成，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三、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3/3)-慢性腎臟病疾病照護之醫療品質指標研究	已完成「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3/3)-慢性腎臟病疾病照護之醫療品質指標研究」案，並提交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四、全民健保低價特材內含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研究_支付點數100點以下特材內含收載模式之建立(2/2)	原案經2次廢標及1次流標，考量特材業務需求，須了解國外醫療器材納入保險之支付方式與準則，以發展更具效益之特材管理策略，爰於107年11月1日經簽奉不再續辦，並另啟新研究主題「國外醫療器材之保險支付方式探討與我國之支付方式比較及研析」，採購案已於107年12月12日議價完成，履約期限為107年12月13日至108年10月12日止，為跨年期計畫，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五、健保給付新藥財務衝擊影響評估(2/2)	已完成「健保給付新藥財務衝擊影響評估」案，並提交期中、期末報告。	
		六、骨科特材之給付效益評估研究(1/2)	承作機構於107年11月6日來函申請展延，並於107年11月26日經核定展延至108年3月31日。爰期末報告及成果報告繳交配合展延至108年3月31日，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七、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2/3)</p> <p>八、107 年度「全民健保政策民意調查」</p> <p>九、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微電影徵選(2/3)</p> <p>十、保險影像資訊即時傳輸暨智能辨識先驅研究(1/3)</p> <p>十一、107 年度優化健保給付機制提升精準醫療運用計畫委託辦理案</p>	<p>一、已完成「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2/3)」案，並提供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辦理成果發表。</p> <p>二、已完成「運用資料治理於建立顧客服務監測模式之研究(2/3)」案，並提供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已辦理 107 年度「全民健保政策民意調查」採購案，內容為調查民眾對健保重要政策之想法，例如部分負擔等，本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跨年度計畫，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p> <p>已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微電影徵選(2/3)」及頒獎活動，並將影片分享各分區之醫療院所。</p> <p>已完成「保險影像資訊即時傳輸暨智能辨識先驅研究(1/3)」，並提交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已完成「107 年度優化健保給付機制提升精準醫療運用計畫委託辦理案」，以及下列事項： 一、完成 123 件醫療科技評估報告。 二、檢討現行健保給付機制，提供改善方案與可行性研究初</p>	<p>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步報告 1 件。</p> <p>三、提供健保資源相關分析、評估、研究之初步報告 15 件。</p> <p>四、配合本署需求，參與新醫療科技納入健保之相關會議 34 場。</p> <p>其他相關事項：提供醫療科技評估諮詢服務 30 件、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訓練及研討活動 4 場、參與國際會議 4 場及完成「新藥給付案之品質管控機制」執行報告。</p>	
	健康雲 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	<p>一、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p> <p>二、「健保署已公布之醫療品質指標名稱及內容口語化、操作簡單化之編修案」委託辦理計畫</p>	<p>106 年已完成「顧客服務系統功能強化開發」案及「為民服務視覺化管理指標系統建置」案，如期完成健保服務資料倉儲系統基礎建設及資料整合。107 年已完成定期收載本署客服中心及雲端客服平台相關資料，雲端平台功能強化相關需求業已收集完畢。</p> <p>已完成「健保署已公布之醫療品質指標名稱及內容口語化、操作簡單化之編修案」研究案，對過去研訂公開之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計 49 項)進行再檢視及口語化編修。</p>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一、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服務	<p>已完成「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中介服務(WEB_IR)維護案」、「107 年度網路服務平臺整合採購案」、「107 年度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 WEBIR 系統增修案」等案。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基礎建設，增進跨域協力。</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提升保險憑證服務功能</p> <p>三、建構以民眾為中心之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p> <p>四、推廣健康存摺運用</p>	<p>已完成「107 年度健保卡 VPN 認證服務效能提升建置」案，提升保險憑證服務功能，透過 SAM 卡雲端化，減省醫療院所之設備支出。</p> <p>已完成「107 年度客服中心營運及雲端客服平台建置計畫」107 年後續擴充案，107 年導入「網路語音客服」及「真人文字客服」服務功能，擴增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網絡，民眾可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和本署雙向互動，並為未來導入機器學習機制及文字機器人客服服務預為準備。</p> <p>一、已辦理「分級醫療制度之成效評估及效益分析」案，履約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受託單位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刻正辦理書面審查中，爰申請辦理預算保留。</p> <p>二、已完成「107 年度健康管理存摺系統開發案」，打造貼近民眾需求之健康存摺，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截至 107 年 12 月初，健康存摺下載人數已超過 100 萬人，超越設定指標。</p> <p>三、已辦理「家庭自付醫療費用之研究」，原履約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為建立更精準之估算模型，期中審查委員請研究團隊針對資料來源多方研擬，建議增加財政部有關民眾保險及醫療費用等相關資料，可提高整體研究品質，</p>	<p>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儘速辦理第三期款核銷事宜。</p> <p>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五、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p> <p>六、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p>	<p>故簽准展延履約期限至 108 年 5 月 15 日，以提升計畫執行品質，爰申請辦理預算保留。</p> <p>已完成「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提交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等應辦事項。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醫療費用申報、抽樣、審查、核定寄件等作業方式，整合為數位化電子交換，可大幅提升系統程式執行之效率。</p>	
			<p>一、已完成「醫事機構執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資訊安全評估計畫委外採購」案，並辦理觀摩會、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二、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計畫，原計畫經費分為「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輔助藥事照護計畫」及「建立健保特約院所開立醫囑提示訊息檢核邏輯定義檔」2 案，皆已執行完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工作	<p>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p> <p>一、建構智慧醫療網絡(應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健保服務)</p> <p>二、強化健保及精進醫療照護(持續健保制度精進改革)</p>	<p>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數位教材委託製作</p> <p>一、106年度居家醫療整合照護之專業訓練及實務見習計畫委託辦理案</p> <p>二、新增診療項目納入前瞻性支付制度(論病例、論人、DRG等)之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p> <p>三、院所初級照護內涵、趨勢及國際比較研究(1/2)</p>	<p>本委託辦理案期程為106年9月12日至107年3月11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126,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委託辦理案期程為106年8月10日至106年11月30日,期末報告審查結果於106年12月26日函送委辦單位,請其修改後提送正式期末報告以辦理驗收,未及於年底驗收付款完竣,爰保留預算199,922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賸餘款7,000元辦理註銷。</p> <p>本研究計畫期程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10日,因研究單位繳交之期末報告未獲審查通過,研究單位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審查,未及於年底驗收付款完竣,爰保留預算22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期程為106年4月21日至106年11月30日(經簽准展延至106年12月31日),研究機構繳交期末報告後依審查意見修正成果報告,未及於年底驗收付款完竣,爰保留預算20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充實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合理配置健保資源,提供優質服務)	建構健保醫療資源不當耗用之評估方法並探討改善策略	本研究計畫期程為106年5月25日至107年1月24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18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	推動健保資料庫加值運用計畫	本研究計畫期程為106年8月16日至106年12月1日,因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執行方式,延長執行期程至107年5月31日,爰保留預算1,45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一、健康資料之去識別化及其應用實例研究 二、顧客服務中心主中心電話機接聽噪音干擾改善	本研究計畫期程為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8月14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651,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本案於106年12月20日決標,未及於106年度辦理完竣,爰保留預算527,800元,惟因原廠商無法履約,復就原案重新招標,決標金額495,000元,已於本(107)年10月20日完成施作,11月29日完成全案驗收付款,賸餘款32,800元辦理註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視覺架構暨使用性評估	本委託辦理案期程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576,8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四、106 年提升基礎作業架構資安管控	本案履約期程為 106 年 5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17 日，係跨年度計畫，106 年度辦理驗收後支付之契約價金屬預付款性質，須俟全案執行完竣，廠商提供結案報告後再辦理經費轉正，故辦理已撥經費保留 10,354,78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已撥經費轉正作業。	
		五、建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標準化格式與收載資料重整	本委託辦理案期程為 106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3,168,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六、醫院初級照護案件之疾病趨勢分析	本研究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546,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七、第三人利用健康存摺醫療資料之可行性及制度研析	本研究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1 月 3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82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p>一、信義大樓 200RT 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設計及管理</p> <p>二、北區業務組辦公空間調整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p> <p>三、南區業務組廁所管路更新及整修工程</p>	<p>本案履約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協助信義大樓 200RT 螺旋式冰水主機汰換標案驗收完成；該設備未及於 106 年度汰換，爰保留預算 48,5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事宜。</p> <p>本案因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尚未取得，爰保留預算 95,000 元，已於本(107)年 10 月 23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案履約期程為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305,632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並支付款項 2,220,341 元，賸餘款 85,291 元辦理註銷。</p>	
健保業務	醫審及藥材業務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p> <p>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p>	<p>本委託辦理案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7 年 4 月 3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6,718,170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委託辦理案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7 年 4 月 3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384,000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p> <p>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p>	<p>本委託辦理案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7 年 4 月 3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005,000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委託辦理案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7 年 4 月 3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520,000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企劃業務	<p>一、教育部合作專案-全民健保永續經營</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年報中英文合輯設計及印製</p> <p>三、106 年 10 月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p>	<p>依據本案行政協議書，受託辦理機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至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以前向委託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結案作業，因本案須俟成果報告審核完畢後，各經費分擔機關始辦理核銷作業，爰辦理已撥經費保留 45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轉正作業。</p> <p>本案履約期限自 106 年 8 月 31 日起履行履約標的之供應至完成止，因年報內容數度修正，爰保留預算 568,198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計畫因出國人員配合訓練計畫時程，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返臺，爰保留預算 332,978 元，已於本年度完</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成費用核銷，賸餘款 1,602 元辦理註銷。	
	分區業務組業務	<p>一、八仙塵爆代位求償訴訟案裁判費</p> <p>二、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室搬遷</p>	<p>本案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該院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民事裁定，本件於相關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經洽本署委任律師表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7、10 號損害賠償案件尚未判決確定，爰繼續保留預算 3,481,818 元。</p> <p>配合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工程案進度，續保留 105 年度辦公室搬遷運費預算 1,369,550 元，其中 466,375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賸餘款 903,175 元辦理註銷。</p>	<p>持續與委任律師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該案相關訴訟案之進度，俾與委任律師研商訴訟策略事宜。</p>
營建工程	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室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辦公房舍耐震、防水、整修工程	<p>一、「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核定，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依行政院函示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健保大樓耐震評估，配合耐震詳評結果修正相關工程設計及經費配置，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爰保留 105 至 106 年度預算計 55,713,746 元。</p> <p>二、本年度已撥付辦公房舍整修案第一期估驗款 1,946,768 元、其</p>	<p>本項工程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決標，惟因辦理立面變更審議、外牆變更使用執照、室裝審查(含消防)、各項計畫書審查、工程協調等前置作業，工程遲至 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開工後陸續發現隱蔽部分損壞狀況超出預期，致進度落後逾 10%；施工廠商儘速修正趕工計畫並配合契約變更調整工程預定進度，本署將依施工時程，持續督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他相關費用 428,601 元，及技術服務案第二期款 1,030,000 元。</p> <p>三、配合後續工程需要，扣除 105 年尚未執行預算 278,321 元不繼續保留，辦理註銷，餘未執行預算 52,030,056 元繼續保留。</p>	廠商依約履行，據以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付款。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589,000	0	69,589,000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69,589,000	0	69,589,00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5,325,000	0	45,325,00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5,325,000	0	45,325,00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4,264,000	0	24,264,00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4,264,000	0	24,26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7,015,000	0	217,015,000
	152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7,015,000	0	217,015,00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1,167,000	0	201,167,0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01,167,000	0	201,167,0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5,848,000	0	15,848,000
			01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13,848,000	0	13,848,000
			02	055725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000	0	2,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816,000	0	1,816,000
	197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16,000	0	1,816,000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454,000	0	1,454,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2,541,694	3,369,205	0	105,910,899	36,321,899	152.19
102,541,694	3,369,205	0	105,910,899	36,321,899	152.19
27,744,966	2,162,652	0	29,907,618	-15,417,382	65.98
27,744,966	2,162,652	0	29,907,618	-15,417,382	65.98
74,796,728	1,206,553	0	76,003,281	51,739,281	313.23
74,796,728	1,206,553	0	76,003,281	51,739,281	313.23
230,433,084	14,600	0	230,447,684	13,432,684	106.19
230,433,084	14,600	0	230,447,684	13,432,684	106.19
212,027,200	14,600	0	212,041,800	10,874,800	105.41
212,027,200	14,600	0	212,041,800	10,874,800	105.41
18,405,884	0	0	18,405,884	2,557,884	116.14
16,293,084	0	0	16,293,084	2,445,084	117.66
2,112,800	0	0	2,112,800	112,800	105.64
2,161,196	0	0	2,161,196	345,196	119.01
2,161,196	0	0	2,161,196	345,196	119.01
1,531,917	0	0	1,531,917	77,917	105.36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1,454,000	0	1,454,000
			03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62,000	0	36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42,000	0	642,000
	192			11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642,000	0	642,000
			01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642,000	0	642,000
			01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42,000	0	642,000
				經常門小計	289,062,000	0	289,06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89,062,000	0	289,062,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30	0	0	530	530	
1,531,387	0	0	1,531,387	77,387	105.32
629,279	0	0	629,279	267,279	173.83
6,633,606	0	0	6,633,606	5,991,606	1,033.27
6,633,606	0	0	6,633,606	5,991,606	1,033.27
6,633,606	0	0	6,633,606	5,991,606	1,033.27
504,730	0	0	504,730	504,730	
6,128,876	0	0	6,128,876	5,486,876	954.65
341,769,580	3,383,805	0	345,153,385	56,091,385	119.40
0	0	0	0	0	
341,769,580	3,383,805	0	345,153,385	56,091,385	119.4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12,942,00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12,942,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5,370,965,904	0	0	0
			01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62,127,000	0	0	0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326,974,000	0	0	0
			03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92,000	0	0	0
			04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1	66770166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062,904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7,748,513	0	8,355,797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679,408	0	8,355,797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69,105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087,363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2,087,363	0	0	0
				合計	5,693,743,780	0	8,355,797	0
						0	0	8,355,797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2,942,000	203,709,043	2,822,500	-6,410,457	96.99
	0	206,531,543		
212,942,000	203,709,043	2,822,500	-6,410,457	96.99
	0	206,531,543		
5,370,965,904	5,297,396,336	48,649,475	-24,920,093	99.54
	0	5,346,045,811		
2,962,127,000	2,946,184,175	3,381,036	-12,561,789	99.58
	0	2,949,565,211		
2,326,974,000	2,296,679,903	17,946,439	-12,347,658	99.47
	0	2,314,626,342		
29,792,000	2,469,354	27,322,000	-646	100.00
	0	29,791,354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52,062,904	52,062,904	0	0	100.00
	0	52,062,904		
106,104,310	106,104,310	0	0	100.00
	0	106,104,310		
103,035,205	103,035,205	0	0	100.00
	0	103,035,205		
3,069,105	3,069,105	0	0	100.00
	0	3,069,105		
12,087,363	12,087,363	0	0	100.00
	0	12,087,363		
12,087,363	12,087,363	0	0	100.00
	0	12,087,363		
5,702,099,577	5,619,297,052	51,471,975	-31,330,550	99.45
	0	5,670,769,027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057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531,84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69,2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62,597,000	0	-14,566,567	-14,566,567
	04			005725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31,84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69,2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62,597,000	0	14,566,567	14,566,567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54,022,000	0	0	0
				02 業務費	154,022,000	0	0	0
						0	-1,066,037	-1,066,037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58,92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8,920,000	0	0	0
						0	1,066,037	1,066,037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42,420,000	0	0	0
				01 人事費	2,891,436,000	0	0	0
				02 業務費	50,31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65,000	0	0	0
						0	-3,934,837	-3,934,837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19,707,000	0	0	0
						0	3,934,837	3,934,837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31,845,000	5,449,042,475	51,471,975	-31,330,550	99.43
	0	5,500,514,450		
5,354,681,433	5,305,552,020	18,332,138	-30,797,275	99.42
	0	5,323,884,158		
177,163,567	143,490,455	33,139,837	-533,275	99.70
	0	176,630,292		
5,531,845,000	5,449,042,475	51,471,975	-31,330,550	99.43
	0	5,500,514,450		
5,354,681,433	5,305,552,020	18,332,138	-30,797,275	99.42
	0	5,323,884,158		
177,163,567	143,490,455	33,139,837	-533,275	99.70
	0	176,630,292		
152,955,963	144,196,490	2,822,500	-5,936,973	96.12
	0	147,018,990		
152,955,963	144,196,490	2,822,500	-5,936,973	96.12
	0	147,018,990		
59,986,037	59,512,553	0	-473,484	99.21
	0	59,512,553		
59,986,037	59,512,553	0	-473,484	99.21
	0	59,512,553		
2,938,485,163	2,924,843,004	1,138,036	-12,504,123	99.57
	0	2,925,981,040		
2,891,436,000	2,879,164,650	0	-12,271,350	99.58
	0	2,879,164,650		
46,384,163	45,024,854	1,138,036	-221,273	99.52
	0	46,162,890		
665,000	653,500	0	-11,500	98.27
	0	653,500		
23,641,837	21,341,171	2,243,000	-57,666	99.76
	0	23,584,171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19,707,000	0	0	0
						0	3,934,837	3,934,837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272,796,000	0	0	0
						0	-9,565,693	-9,565,693
				02 業務費	990,808,000	0	0	0
						0	19,853,586	19,853,586
				04 獎補助費	1,281,988,000	0	0	0
						0	-29,419,279	-29,419,279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54,178,000	0	0	0
						0	9,565,693	9,565,693
				03 設備及投資	54,178,000	0	0	0
						0	9,565,693	9,565,693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92,000	0	0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27,322,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7,322,000	0	0	0
						0	0	0
		02		66572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470,000	0	0	0
						0	0	0
		05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2,087,36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2,087,363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641,837	21,341,171	2,243,000	-57,666	99.76
	0	23,584,171		
2,263,230,307	2,236,512,526	14,371,602	-12,346,179	99.45
	0	2,250,884,128		
1,010,661,586	994,926,506	14,371,602	-1,363,478	99.87
	0	1,009,298,108		
1,252,568,721	1,241,586,020	0	-10,982,701	99.12
	0	1,241,586,020		
63,743,693	60,167,377	3,574,837	-1,479	100.00
	0	63,742,214		
63,743,693	60,167,377	3,574,837	-1,479	100.00
	0	63,742,214		
29,792,000	2,469,354	27,322,000	-646	100.00
	0	29,791,354		
27,322,000	0	27,322,000	0	100.00
	0	27,322,000		
27,322,000	0	27,322,000	0	100.00
	0	27,322,000		
2,470,000	2,469,354	0	-646	99.97
	0	2,469,354		
2,470,000	2,469,354	0	-646	99.97
	0	2,469,354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2,087,363	12,087,363	0	0	100.00
	0	12,087,363		
12,087,363	12,087,363	0	0	100.00
	0	12,087,363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12,087,363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679,408	0	8,355,797	0
				01 人事費	94,679,408	0	8,355,797	0
				經常門小計	94,679,408	0	8,355,797	0
27				66770166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062,904	0	0	0
				01 人事費	52,062,904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69,105	0	0	0
				01 人事費	3,069,105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132,00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61,898,780	0	8,355,797	0
				合計	5,693,743,780	0	8,355,797	0
						0	0	8,355,797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087,363	12,087,363	0	0	100.00
	0	12,087,363		
103,035,205	103,035,205	0	0	100.00
	0	103,035,205		
103,035,205	103,035,205	0	0	100.00
	0	103,035,205		
103,035,205	103,035,205	0	0	100.00
	0	103,035,205		
52,062,904	52,062,904	0	0	100.00
	0	52,062,904		
52,062,904	52,062,904	0	0	100.00
	0	52,062,904		
3,069,105	3,069,105	0	0	100.00
	0	3,069,105		
3,069,105	3,069,105	0	0	100.00
	0	3,069,105		
55,132,009	55,132,009	0	0	100.00
	0	55,132,009		
170,254,577	170,254,577	0	0	100.00
	0	170,254,577		
5,702,099,577	5,619,297,052	51,471,975	-31,330,550	99.45
	0	5,670,769,027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7,696,40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5			0457250000-8	7,696,406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2	185	01	0457600100-1	7,696,406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600101-4	7,696,406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7,696,406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75,264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3			0457250000-8	75,264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457250100-2	75,264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250101-5	75,264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75,264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3,223,312	2,8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1			0457250000-8	3,223,312	2,888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457250100-2	3,223,312	2,888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250101-5	3,223,312	2,888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223,312	2,888		
					0	0		
106	02				0400000000-2	7,426,65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79			0457250000-8	7,426,659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6,000	0	7,650,406
0	0	0
46,000	0	7,650,406
0	0	0
46,000	0	7,650,406
0	0	0
46,000	0	7,650,406
0	0	0
46,000	0	7,650,406
0	0	0
46,000	0	7,650,406
0	0	0
75,264	0	0
0	0	0
75,264	0	0
0	0	0
75,264	0	0
0	0	0
75,264	0	0
0	0	0
75,264	0	0
0	0	0
75,264	0	0
0	0	0
1,956,392	0	1,264,032
0	0	0
1,956,392	0	1,264,032
0	0	0
1,956,392	0	1,264,032
0	0	0
1,956,392	0	1,264,032
0	0	0
1,956,392	0	1,264,032
0	0	0
5,345,229	0	2,081,430
0	0	0
5,345,229	0	2,081,43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77,876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477,876	0	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948,783	0	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948,783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00	0	0
		148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00	0	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4,000	0	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4,000	0	0
					小計	7,430,659	0	0
					經常門小計	18,425,641	2,888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425,641	2,888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96,446	0	2,081,430
0	0	0
2,396,446	0	2,081,430
0	0	0
2,948,783	0	0
0	0	0
2,948,783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5,349,229	0	2,081,430
0	0	0
7,426,885	0	10,995,868
0	0	0
0	0	0
0	0	0
7,426,885	0	10,995,868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20				6600000000-1	0	0	
					社會保險支出	3,481,818	0	
					02	6657250200-6	0	0
					健保業務	3,481,818	0	
					小 計	0	0	
105	20				6600000000-1	0	0	
					社會保險支出	27,012,896	1,181,496	
					02	6657250200-6	0	0
					健保業務	1,369,550	903,175	
					03	6657259000-6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643,346	278,321					
	小 計	0	0					
					27,012,896	1,181,496		
106	14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20,020,302	39,800	
	01				5257250300-2	0	0	
					科技發展工作	20,020,302	39,800	
	20				6600000000-1	0	0	
					社會保險支出	44,497,878	86,893	
					01	6657250100-1	0	0
					一般行政	2,449,132	85,291	
					02	6657250200-6	0	0
					健保業務	11,978,346	1,602	
03	6657259000-6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70,40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64,518,180	126,693		
					95,012,894	1,308,189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3,871,744	0	21,959,656
0	0	0
466,375	0	0
0	0	0
3,405,369	0	21,959,656
0	0	0
3,871,744	0	21,959,656
0	0	0
19,980,502	0	0
0	0	0
19,980,502	0	0
0	0	0
14,340,585	0	30,070,400
0	0	0
2,363,841	0	0
0	0	0
11,976,744	0	0
0	0	0
0	0	30,070,400
0	0	0
34,321,087	0	30,070,400
0	0	0
38,192,831	0	55,511,874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3,481,818	0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3,481,818	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0
						3,481,818	0	
						02 業務費	0	0
						3,481,818	0	
						小 計	0	0
						3,481,818	0	
105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27,012,896	1,181,496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27,012,896	1,181,496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0
						1,369,550	903,175	
						02 業務費	0	0
						1,369,550	903,175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5,643,346	278,321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25,643,346	278,321						
	03 設備及投資	0	0					
	25,643,346	278,321						
	小 計	0	0					
	27,012,896	1,181,496						
106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64,518,180	126,693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64,518,180	126,693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0
						20,020,302	39,800	
	02 業務費	0	0					
	20,020,302	39,8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3,871,744	0	21,959,656
0	0	0
3,871,744	0	21,959,656
0	0	0
466,375	0	0
0	0	0
466,375	0	0
0	0	0
3,405,369	0	21,959,656
0	0	0
3,405,369	0	21,959,656
0	0	0
3,405,369	0	21,959,656
0	0	0
3,871,744	0	21,959,656
0	0	0
34,321,087	0	30,070,400
0	0	0
34,321,087	0	30,070,400
0	0	0
19,980,502	0	0
0	0	0
19,980,502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0 2,449,132	0 85,291
				03	設備及投資	0 2,449,132	0 85,291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1,978,346	0 1,602
				02	業務費	0 11,978,346	0 1,602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30,070,40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30,070,4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30,070,400	0 0
					小 計	0 64,518,180	0 126,693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36,850,016	944,577
					合 計	58,162,878 95,012,894	363,612 1,308,189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363,841	0	0
0	0	0
2,363,841	0	0
0	0	0
11,976,744	0	0
0	0	0
11,976,744	0	0
0	0	0
0	0	30,070,400
0	0	0
0	0	30,070,400
0	0	0
0	0	30,070,400
0	0	0
34,321,087	0	30,070,400
0	0	0
32,423,621	0	3,481,818
0	0	0
5,769,210	0	52,030,056
0	0	0
38,192,831	0	55,511,8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2,175,667	73,654,345	2 負債	46,698,820	43,302,026
11 流動資產	62,175,667	73,654,345	21 流動負債	46,698,820	43,302,026
110103 專戶存款	43,217,002	39,820,208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481,818	3,481,818
110303 應收帳款	14,379,673	17,795,64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7,393,943	33,279,518
110305 應收票據	0	63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943,844	3,904,717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21,324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879,215	2,635,973
110901 預付款	3,481,818	14,286,598	3 淨資產	15,476,847	30,352,319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97,174	1,100,57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5,476,847	30,352,31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5,476,847	30,352,319
合 計	62,175,667	73,654,345	合 計	62,175,667	73,654,345

附註：

保證品 655,254,073、債權憑證 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3,845,145,783	4,012,232,811	資本資產總額	4,102,287,415	4,330,249,565
土地	1,386,524,365	1,453,121,791	資本資產總額	4,102,287,415	4,330,249,565
土地改良物	19,732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7,461,365	2,296,129,717			
機械及設備	169,588,143	186,626,7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68,059	31,290,195			
雜項設備	44,282,910	38,898,807			
購建中固定資產	7,801,209	6,145,786			
無形資產	257,141,632	318,016,754			
無形資產	257,141,632	318,016,754			
合 計	4,102,287,415	4,330,249,565	合 計	4,102,287,415	4,330,249,565

備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9,820,208
1.專戶存款	39,820,208
二、本期收入	5,999,300,686
1.本年度歲入	345,153,385
(1.)實現數	341,769,580
(2.)應收數	3,383,805
2.歲入應收數	4,045,96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426,88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888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383,805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1,324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1,324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114,425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60,873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43,242
7.公庫撥入數	5,646,691,40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619,298,05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7,388,051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30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18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3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888
收 項 總 計	6,039,120,89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995,903,892
1.本年度歲出	5,670,769,027
(1.)實現數	5,619,297,052
(2.)保留數	51,471,975
2.歲出保留數	-13,279,14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8,192,83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1,471,975
3.預付款淨增(減)數	-10,804,780
4.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3,400
5.繳付公庫數	349,222,18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41,769,58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426,885
(3.)以前年度歲出贖餘繳庫	25,724
二、本期結存	43,217,002
1.專戶存款	43,217,002
付 項 總 計	6,039,120,8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217,002
			本年度部分			43,217,002
			01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640,52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640,523		
			10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4,015,329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4,015,329		
			20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6,197,36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197,364		
			30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4,181,67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181,6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40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2,573,09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573,092		
			50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3,994,92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994,922		
			60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614,10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14,102		
			總 計			43,217,0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康華藥局、牛津兒童藥局、唯愛居家護理所等金額計7,549,983元將陸續分期收回繳庫。 2.經催收未繳納者，如大展藥局、復康小客車租賃公司、何睿宏(何禮憲)、宣宇商行、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黃健洲(大財神檳榔攤)、大慶診所、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林秋珍、陳翊蘋、台灣馨成、阮錦鸞、明新牙醫診所及金牌農夫市集有限公司等金額計3,445,885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部分		7,650,406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50,406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650,406		
			南區業務組 934,653			
102	12	31	33085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展藥局	934,653		
			東區業務組 6,715,753			
102	12	31	3367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康華藥局	6,715,753		
			105 一百零五年度部分		1,264,032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64,03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264,032		
			臺北業務組 75,066			
105	12	31	31132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復康小客車租賃公司	75,066		
			北區業務組 674,800			
105	12	31	32094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牛津兒童藥局	584,230		
105	12	31	32094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何睿宏(何禮憲)	90,570		
			中區業務組 138,574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宣宇商行	100,302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黃健洲(大財神檳榔攤)	18,272		
			高屏業務組 375,592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慶診所	130,398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245,1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部分		2,081,43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81,43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81,430		
			臺北業務組	429,974		
106	12	31	31152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林秋珍	179,974		
106	12	31	31152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唯愛居家護理所	250,000		
			北區業務組	82,928		
106	12	31	32107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陳翊蘋	82,928		
			中區業務組	39,304		
106	12	31	32633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台灣馨成	20,000		
106	12	31	32633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禾盛環保	19,304		
			南區業務組	35,953		
106	12	31	31133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阮錦鸞	35,953		
			高屏業務組	1,493,271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明新牙醫診所	1,487,331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3,564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金牌農夫市集有限公司	2,376		
			總計		10,995,86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本年度部分		3,383,805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及賠償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62,65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162,652		
			臺北業務組	36,478		
107	12	31	31148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康樟閣	19,674		
107	12	31	31148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趙一里(朝陽診所)	16,804		
			中區業務組	231,810		
107	12	31	32629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宏福	20,000		
107	12	31	32629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鉅登	47,298		
107	12	31	32629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奧迪斯	38,512		
107	12	31	32629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吳一鳴	3,000		
107	12	31	32629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成霖	20,000		
107	12	31	32629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徐進明	3,000		
107	12	31	32629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初豐	100,000		
			南區業務組	101,114		
107	12	31	331335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金飲食店	5,988		
107	12	31	331335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青傑股份有限公司	76,918		
107	12	31	331335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時躍有限公司	18,208		
			高屏業務組	1,793,250		
107	12	31	3409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溫有諒醫院	1,771,590		
107	12	31	3409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鎮東汽車房	21,660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206,5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06,553	
107	12	31	臺北業務組 31148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彥靚診所	151 151		
107	12	31	北區業務組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詠美身心診所	1,123,550 47,34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宜康診所	23,32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吳兆章皮膚科診所	21,29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台大晴朗診所	276,30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中樞建成中醫聯合診所	85,02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東新診所	32,28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一心藥局	65,86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仁康診所	31,85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靖明眼科診所	3,58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林嘉發全方位中醫診所	10,11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非凡牙醫診所	3,98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竹安診所	472,690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姜博文診所	49,930		
107	12	31	高屏業務組 3409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祐笙診所	82,852 82,852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14,600	
			0557250102-3 證照費	14,600		
107	12	31	北區業務組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4,600 6,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31	32104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8,600		
			總計		3,383,8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計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7,174	
			本年度部分		59,40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9,402	
			02 本年度	59,40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40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37,772	
			099 九十九年度		1,025,300	
			01 以前年度	1,025,3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600
			02 本年度		6,60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6,6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872
			02 本年度		5,87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872		
			總計		1,097,1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計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393,943
			本年度部分			24,032,53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032,538
			01 履約金		13,710,7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56,756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315,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31,48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287,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47,67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060,0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11,200		
			02 保固金		8,909,72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796,461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277,6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0,93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8,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39,42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1,09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6,217		
			03 押標金		1,412,09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12,095		
			以前年度部分			13,361,40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83,784
			02 保固金		283,78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3,78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03,967
			01 履約金		4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0,000		
			02 保固金		763,96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6,96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07,657	
			01 履約金		27,84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7,840		
			02 保固金		1,379,8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83,58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75,86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41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9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865,99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金		7,203,45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34,313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698,6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17,70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3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34,90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83,63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01,258		
			02 保固金		3,662,54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29,1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87,1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4,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5,09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7,189		
			總 計		37,393,94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43,844	
			本年度部分		2,873,41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873,415	
			03 代扣稅款	14,35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356		
			04 公保保費	159,56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69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4,32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9,34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1,9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5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060		
			05 勞保保費		190,52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57,57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8,16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6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81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 健保保費		1,054,98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753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9,61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06,27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86,99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69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9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551		
			10 勞退金		10,65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2,81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624		
			11 其他款項		446,29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0,342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9,04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26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3,645		
			13 退撫金		297,03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861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38,5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8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6,94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5,474		
			14 民眾捐款		700,00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0,005		
			以前年度部分			70,42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0,429
			04 公保保費		26,11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79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6,43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69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902		
			13 退撫金		44,3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316		
			總 計			2,943,84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79,215	
			本年度部分		1,918,69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18,690	
			0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845,98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1,954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529,91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8,57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5,63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9,901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898,8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9,344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532,39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7,78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9,44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9,901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173,84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76,0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8,2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4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8,6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2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400		
			以前年度部分		960,52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35,604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35,604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79,0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4,4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7,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12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2,263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22,263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82,86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6,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2,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02,65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49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3,27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17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71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8,317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85,04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6,77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6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8,305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14,1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97,52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5,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6,2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3,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400		
			總計		2,879,215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53,121,791	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53,4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84,565,112	-688,435,395
機械及設備	718,803,457	-532,176,6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717,149	-73,426,954
雜項設備	102,891,348	-63,992,54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366,072,049	-1,359,985,02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45,786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42,905,12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49,050,910	0
合 計	5,615,122,959	-1,359,985,024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67,263,091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55,301,18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11,961,91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49,259,66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43,490,455+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數5,769,21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數155,301,18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49,259,665元增加6,041,516元，主要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財產所致。

央健康保險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7,713,353	74,310,779	0	1,386,524,365
0	0	0	19,732
8,635,809	3,810,252	-93,493,909	2,207,461,365
41,057,306	31,474,076	-26,621,870	169,588,143
6,696,184	3,632,036	-4,886,284	29,468,059
14,432,178	3,249,851	-5,798,224	44,282,910
0	0	0	0
0	0	0	0
78,534,830	116,476,994	-130,800,287	3,837,344,574
0	0	0	0
0	0	0	0
7,696,939	6,041,516	0	7,801,209
0	0	0	0
0	0	0	0
81,031,322	66,794,814	0	257,141,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728,261	72,836,330	0	264,942,841
167,263,091	189,313,324	-130,800,287	4,102,287,41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79,164,650	1,184,147,850	1,242,239,520	0	5,305,552,020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79,164,650	1,184,147,850	1,242,239,520	0	5,305,552,02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44,196,490	0	0	144,196,490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79,164,650	45,024,854	653,500	0	2,924,843,004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994,926,506	1,241,586,020	0	2,236,512,526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66572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879,164,650	1,184,147,850	1,242,239,520	0	5,305,552,020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18,332,138	0	0	18,332,138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18,332,138	0	0	18,332,138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2,822,500	0	0	2,822,500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0	1,138,036	0	0	1,138,036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4,371,602	0	0	14,371,602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18,332,138	0	0	18,332,138
				合計	2,879,164,650	1,202,479,988	1,242,239,520	0	5,323,884,158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43,490,455	0	143,490,455	5,449,042,475	
0	143,490,455	0	143,490,455	5,449,042,475	
0	59,512,553	0	59,512,553	203,709,043	
0	21,341,171	0	21,341,171	2,946,184,175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 :臺北業務組辦公 房舍耐震、防水及 整修工程之審查、 檢驗及評選作業等 相關費用共計 118,221元;高屏業 務組消防灑水重新 配管工程案相關費 用共計8,480元。
0	60,167,377	0	60,167,377	2,296,679,903	
0	2,469,354	0	2,469,354	2,469,354	
0	2,469,354	0	2,469,354	2,469,354	
0	143,490,455	0	143,490,455	5,449,042,475	
0	33,139,837	0	33,139,837	51,471,975	
0	33,139,837	0	33,139,837	51,471,975	
0	0	0	0	2,822,500	
0	2,243,000	0	2,243,000	3,381,036	
0	3,574,837	0	3,574,837	17,946,439	
0	27,322,000	0	27,322,000	27,322,000	
0	27,322,000	0	27,322,000	27,322,000	
0	33,139,837	0	33,139,837	51,471,975	
0	176,630,292	0	176,630,292	5,500,514,45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1人事費	0	2,879,164,65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1,559,78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60,344,38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64,636,865	0
0111 獎金	0	476,165,814	0
0121 其他給與	0	44,986,39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75,220,285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18,516,765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0	139,347,717	0
0151 保險	0	198,386,643	0
02業務費	144,196,490	45,024,854	994,926,506
0201 教育訓練費	51,000	112,165	696,255
0202 水電費	887,000	8,824,644	33,143,754
0203 通訊費	3,639,860	3,128,368	330,743,685
0211 土地租金	0	0	332,409
0212 權利使用費	882,423	0	3,848,189
0215 資訊服務費	1,927,027	0	100,072,5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6,509	1,212,541	13,854,138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17,203	1,348,508
0231 保險費	0	189,410	1,037,9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7,370	114,183	6,684,485
0251 委辦費	127,502,449	49,000	104,107,12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97,57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0,000
0271 物品	1,458,330	5,247,837	43,290,464
0279 一般事務費	5,321,352	20,144,497	314,512,0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500	1,208,529	16,154,3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32,642	2,406,5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9,186	4,027,814	11,481,470
0291 國內旅費	156,954	313,259	8,779,34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51,315
0293 國外旅費	0	0	1,258,885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879,164,650
0	0			1,559,787
0	0			1,860,344,382
0	0			64,636,865
0	0			476,165,814
0	0			44,986,392
0	0			75,220,285
0	0			18,516,765
0	0			139,347,717
0	0			198,386,643
0	0			1,184,147,850
0	0			859,420
0	0			42,855,398
0	0			337,511,913
0	0			332,409
0	0			4,730,612
0	0			101,999,547
0	0			15,703,188
0	0			1,465,711
0	0			1,227,333
0	0			7,766,038
0	0			231,658,574
0	0			297,574
0	0			10,000
0	0			49,996,631
0	0			339,977,891
0	0			17,439,332
0	0			2,539,164
0	0			16,198,470
0	0			9,249,554
0	0			51,315
0	0			1,258,88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294 運費	0	34,679	633,800
0295 短程車資	530	11,113	181,799
0299 特別費	0	156,970	0
03設備及投資	59,512,553	21,341,171	60,167,37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010,68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784,805	16,209,967	5,738,087
0305 運輸設備費	0	50,987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286,218	131,250	51,144,172
0319 雜項設備費	441,530	2,938,285	3,285,118
04獎補助費	0	653,500	1,241,586,0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8,139,27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2,559,90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2,99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117,855,509
0475 獎勵及慰問	0	653,500	41,330
小計	203,709,043	2,946,184,175	2,296,679,903
02業務費	2,822,500	1,138,036	14,371,602
0251 委辦費	2,822,500	0	11,299,000
0271 物品	0	248,036	1,530,60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890,000	0
0294 運費	0	0	1,542,000
03設備及投資	0	2,243,000	3,574,83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243,000	3,574,837
保留數小計	2,822,500	3,381,036	17,946,439
合計	206,531,543	2,949,565,211	2,314,626,342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668,479
0	0			193,442
0	0			156,970
0	2,469,354			143,490,455
0	0			2,010,682
0	0			22,732,859
0	2,469,354			2,520,341
0	0			109,561,640
0	0			6,664,933
0	0			1,242,239,520
0	0			58,139,279
0	0			62,559,902
0	0			2,990,000
0	0			1,117,855,509
0	0			694,830
0	2,469,354			5,449,042,475
0	0			18,332,138
0	0			14,121,500
0	0			1,778,638
0	0			890,000
0	0			1,542,000
27,322,000	0			33,139,837
27,322,000	0			27,322,000
0	0			5,817,837
27,322,000	0			51,471,975
27,322,000	2,469,354			5,500,514,450

衛生福利部中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49,196,465	0	0
本年度收入	341,769,580	0	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7,744,966	0	0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4,796,728	0	0
0557250102 證照費	212,027,200	0	0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6,293,084	0	0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12,800	0	0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530	0	0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531,387	0	0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29,279	0	0
11572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4,730	0	0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28,87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7,426,88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426,885	0	0
102年度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46,000	0	0
104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75,264	0	0
105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956,392	0	0
106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396,446	0	0
106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48,783	0	0
106年度 0557250102 證照費	4,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4,400	21,324	0	0	349,222,189
0	0	0	0	0	341,769,580
0	0	0	0	0	27,744,966
0	0	0	0	0	74,796,728
0	0	0	0	0	212,027,200
0	0	0	0	0	16,293,084
0	0	0	0	0	2,112,800
0	0	0	0	0	530
0	0	0	0	0	1,531,387
0	0	0	0	0	629,279
0	0	0	0	0	504,730
0	0	0	0	0	6,128,876
0	4,400	21,324	0	0	7,452,609
0	0	0	0	0	7,426,885
0	0	0	0	0	46,000
0	0	0	0	0	75,264
0	0	0	0	0	1,956,392
0	0	0	0	0	2,396,446
0	0	0	0	0	2,948,783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0
0	4,400	21,324	0	0	25,724

衛生福利部中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1,324	0	0	21,3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00	0	0	0	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657,489,883	0	0	1,000
本年度	5,619,297,052	0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5,449,042,475	0	0	1,000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203,709,043	0	0	0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46,184,175	0	0	1,000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296,679,903	0	0	0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0	0	0	0
66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69,354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0,254,577	0	0	0
6677016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062,90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035,205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69,10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087,363	0	0	0
以前年度	38,192,83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8,192,831	0	0	0
105年度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466,375	0	0	0
105年度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3,405,369	0	0	0
106年度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19,980,502	0	0	0
106年度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363,841	0	0	0
106年度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11,976,744	0	0	0
106年度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300	0	10,804,780	5,646,691,403	103,502,031
0	0	0	5,619,298,052	51,471,975
0	0	0	5,449,043,475	51,471,975
0	0	0	203,709,043	2,822,500
0	0	0	2,946,185,175	3,381,036
0	0	0	2,296,679,903	17,946,439
0	0	0	0	27,322,000
0	0	0	2,469,354	0
0	0	0	170,254,577	0
0	0	0	52,062,904	0
0	0	0	103,035,205	0
0	0	0	3,069,105	0
0	0	0	12,087,363	0
5,300	0	10,804,780	27,393,351	52,030,056
0	0	10,804,780	27,388,051	52,030,056
0	0	0	466,375	0
0	0	0	3,405,369	21,959,656
0	0	10,354,780	9,625,722	0
0	0	0	2,363,841	0
0	0	450,000	11,526,744	0
0	0	0	0	30,070,400
5,300	0	0	5,300	0

衛生福利部中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557250102 證照費	0	0	0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00	0	0	800	0
4,500	0	0	4,50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991,844,788	5,846,355,511	145,489,277
公庫撥入數	5,646,691,403	5,556,334,221	90,357,1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910,899	69,722,871	36,188,028
規費收入	230,447,684	210,047,754	20,399,930
財產收入	2,161,196	2,542,639	-381,443
其他收入	6,633,606	7,708,026	-1,074,420
支出	6,006,712,072	5,838,199,901	168,512,171
繳付公庫數	349,222,189	295,152,144	54,070,045
人事支出	3,049,419,227	2,967,711,179	81,708,048
業務支出	1,216,571,471	1,081,600,043	134,971,428
設備及投資支出	149,259,665	218,493,178	-69,233,513
獎補助支出	1,242,239,520	1,275,243,357	-33,003,837
收支餘絀	-14,867,284	8,155,610	-23,022,8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650,406	0	7,650,406	99.4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康華藥局6,715,753元陸續分期收回繳庫；大展藥局934,653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7,650,406	0	7,650,406	99.40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264,032	0	1,264,032	39.22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牛津兒童藥局584,230元陸續分期收回繳庫；復康小客車租賃公司75,066元、何睿宏90,570元、宣宇商行100,302元、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20,000元、黃健洲(大財神檳榔灘)18,272元、大廈診所130,398元及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245,194元等金額計679,802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1,264,032	0	1,264,032	39.22	
10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81,430	0	2,081,430	46.4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唯愛居家護理所250,000元陸續分期收回繳庫；林秋珍179,974元、陳翊蕪82,928元、台灣營成企業行20,000元、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19,304元、阮錦鸞35,953元、明新牙醫診所1,487,331元、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3,564元及金牌農夫市集有限公司2,376元等金額計1,831,430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2,081,430	0	2,081,430	46.48	
107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162,652	0	2,162,652	4.77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06,553	0	1,206,553	4.97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557250102-3 證照費	14,600	0	14,600	0.01	係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代收健保卡製卡工本費收入，將於108年1月收回繳庫。
	小計	3,383,805	0	3,383,805	1.25	
	合計	14,379,673	0	14,379,673	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888	0.09	坤暉藥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後辦理分期繳款，該罰鍰款項已全數收回並繳庫，惟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7年9月20日107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本署需退還坤暉藥局2,888元，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二款，辦理註銷應收罰鍰。	
	小計	2,888	0.09		
107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417,382	-34.02	主要係本年度無較大型之違規案件，且部分案件未偵結或不起訴、緩起訴，致無法開立罰鍰，及受緩刑處分並課予向公益團體或公庫繳交一定金額之公益金可抵罰鍰，致罰鍰收入減少。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1,739,281	213.23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102-3 證照費	10,874,800	5.41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2,445,084	17.66		
	055725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800	5.64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530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77,387	5.32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67,279	73.83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4,730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訴訟案件費用、汰換公務車減徵貨物稅及收回職業工會106年度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賸餘款等。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486,876	854.65		主要係高屏業務組九如大樓徵收地現金補償款5,246,640元及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等。
	小計	56,091,385	19.40		
合計	56,094,273	19.19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3,481,818	3,481,818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3,481,818	3,481,818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3,481,818	3,481,818	100.00
105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21,959,656	21,959,656	85.63
	資本門小計	0	21,959,656	21,959,656	85.63
	經資門小計	0	21,959,656	21,959,656	81.29
106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30,070,400	30,070,4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30,070,400	30,070,400	92.47
	經資門小計	0	30,070,400	30,070,400	46.61
107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2,822,500	2,822,500	1.85
107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0	1,138,036	1,138,036	0.04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3,481,818	八仙塵爆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規費)348萬1,818元，法院尚在審理中，須視法院審理終結後，始能確定是否由本署負擔，繼續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依審理結果，辦理經費結報。	
		3,481,818		
		3,481,818		
資本門	A5	21,959,656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案107年1月11日決標，因辦理相關行政審查、工程協調等作業期程較長，遲至6月1日開工，施工後發現隱蔽部分損壞狀況超出預期，致工程進度落後，為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未及執行經費2,195萬9,656元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21,959,656		
		21,959,656		
資本門	A5	30,070,40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案107年1月11日決標，因辦理相關行政審查、工程協調等作業期程較長，遲至6月1日開工，施工後發現隱蔽部分損壞狀況超出預期，致工程進度落後，為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未及執行經費3,007萬400元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30,070,400		
		30,070,400		
經常門	C13	2,822,500	「107年度骨科特材之給付效益評估研究(1/2)委託研究案」等6案委辦計畫282萬2,500元，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或因成果報告尚未完成審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年度將提前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並確實要求受託單位依約執行，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A5	890,000	「違規查處室及政風室辦公室搬遷及裝修工程」案89萬元，歷經2次流標，於107年12月28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本署通知開工之次日後20日。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依約完工辦理驗收付款。	
	B5	248,036	「政風室購置辦公桌椅屏風等」案24萬8,036元，必須配合整修工程竣工後交貨安裝，履約期限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依約完工辦理驗收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0	2,243,000	2,243,000	9.49
107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4,371,602	14,371,602	0.64
107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3,574,837	3,574,837	5.61
107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27,322,000	27,322,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18,332,138	18,332,138	0.34
	資本門小計	0	33,139,837	33,139,837	18.71
	經資門小計	0	51,471,975	51,471,975	0.93
	經常門合計	0	21,813,956	21,813,956	0.4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5	2,243,000	「高屏業務組2台電梯汰舊換新工程」案流標1次，於107年9月12日完成決標，履約期限至108年4月9日，配合施工工期，尚未支付契約價款214萬8,000元，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用9萬5,000元，合計224萬3,000元，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C13	11,299,000	「107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4案計1,129萬9,000元，均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辦理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B5	1,572,602	1. 「107年台中IDC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案124萬3,200元，107年12月20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8年2月18日止，屬履約期程跨年度之工程，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2. 「違規查處室購置辦公桌椅櫃屏風等」案32萬9,402元，配合整修工程竣工後交貨安裝，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依約完工辦理驗收付款。	
	C5	1,500,00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搬遷運費150萬元，須配合整修工程進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依施工時程，督促廠商依約履行，完成辦公室調整搬遷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B5	3,574,837	「107年台中IDC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案357萬4,837元，107年12月20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8年2月18日止，屬履約期程跨年度之工程，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A5	27,322,00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案107年1月11日決標，因辦理相關行政審查、工程協調等作業期程較長，遲至6月1日開工，施工後發現隱蔽部分損壞狀況超出預期，致工程進度落後，為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未及執行經費2,732萬2,000元，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18,332,138		
		33,139,837		
		51,471,975		
		21,813,956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合計	0	85,169,893	85,169,893	36.19
	經資門合計	0	106,983,849	106,983,849	1.9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5,169,893		
		106,983,849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903,175	65.95	1	903,175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278,321	1.09		0
	小計	1,181,496	4.37		903,175
106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39,800	0.20	8	32,800
				6	7,000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85,291	3.48		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602	0.01	1	1,602
	小計	126,693	0.37		41,402
107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6,410,457	3.01	6	5,936,973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12,561,789	0.42	2	12,271,350
				10	221,273
				6	11,500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7	278,321	營繕工程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7	85,291	營繕工程結餘。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85,291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8	473,484	採購財物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57,666	採購財物結餘。	
樽節支出。				
補助款經費結餘。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2,347,658	0.53	6	12,346,179
	66572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6	0.03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31,330,550	0.57		30,797,275
	合計	32,638,739	0.59		31,741,852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助款經費結餘。	8	1,479	採購財物結餘。	
	8	646	採購財物結餘。	
未動支。		0		
		533,275		
		896,887		

衛生福利部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60,000	0	1,560,000	1,559,7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3,400,000	0	1,883,400,000	1,860,344,3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739,000	0	68,739,000	64,636,865
六、獎金	475,975,000	0	475,975,000	476,165,814
七、其他給與	47,058,000	0	47,058,000	44,986,392
八、加班值班費	72,896,000	0	72,896,000	75,220,2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9,853,000	0	9,853,000	18,516,7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7,501,000	0	137,501,000	139,347,717
十一、保險	194,454,000	0	194,454,000	198,386,64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91,436,000	0	2,891,436,000	2,879,164,65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213	-0.01	1	1	
-23,055,618	-1.22	2,825	2,698	
0	0.00	0	0	
-4,102,135	-5.97	157	142	
190,814	0.04	0	0	包含考績獎金231,284,735元、特殊公勳獎賞594,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41,615,448元及其他業務獎金2,671,631元。
-2,071,608	-4.40	0	0	
2,324,285	3.19	0	0	超時加班費107年決算數14,581,224元。
8,663,765	87.93	0	0	因留任人員公保養老超額年金較預算數增加。
1,846,717	1.34	0	0	
3,932,643	2.02	0	0	
0	0.00	0	0	107年派遣人力229人，81,161,611元；勞務承攬147人，66,467,754元。
-12,271,350	-0.42	2,983	2,841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	2,470,000	0	2,470,000	2,469,354
合 計	2,470,000	0	2,470,000	2,469,354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46	-0.03	4	4	係汰換中區業務組96年10月18日購置(車牌號碼：4501-QT)及97年10月1日購置(車牌號碼：7812-WA)、南區業務組97年10月購置(車牌號碼：7203-WT)及東區業務組96年9月20日購置(車牌號碼：3475-QT)之小客貨兩用車。
-646	-0.03	4	4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520,022	236,424	17,644	113,247	130,891	125,184	-	5,185	130,369	227,802	-	8,100	235,902	95.64%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健保大樓及壽德大樓	148,000	118,412	57,083	28,822	85,905	3,872	-	1,181	5,053	34,879	-	2,681	37,560	4.51%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00%	3.96%	99.60%	96.35%	0.00%	3.43%	99.78%	-	50.00%	100.00%	50.00%	100.00%	-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0.00%	1.37%	5.88%	29.46%	0.00%	2.26%	31.72%	<p>本署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裝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係前置規劃設計及協調較為複雜及耗時，另施工期間發現多項不可預期之工項及因施工架坍塌意外而停工等，致進度落後逾10%，依契約規定暫停工程款估驗計價。本署仍持續積極督導施工进度，包括：</p> <p>一、已請施工廠商配合臺北市勞檢處會議及書面審查意見，儘速辦理因施工鷹架坍塌意外而停工之復工作業。</p> <p>二、辦理因施工进度落後並配合復工計畫進度，修改具體可達成之趕工計畫。</p> <p>三、除每週召開工程督導小組會議外，增加(含假日)會同監造勘查施工現場，進行督導。</p> <p>四、調整重點工項，以耐震補強、屋頂防水及廁所及茶水間等為主。</p> <p>五、加派人力加緊趕工。</p> <p>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及施工品質。</p> <p>七、施工查核：衛福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7年10月12日進行施工查核，請施工廠商務必依委員所提之缺失及建議進行全面改善。</p> <p>八、辦理契約變更：施工期間發現多項不可預期及不可切割之工項，已於107年12月底辦理契約變更及調整工期，並請施工廠商儘速調整新版工程預定進度。</p>	80.00%	100.00%	58.36%	27.87%	<p>本計畫案包含2採購案，其中「健保大樓整修及周邊環境美化工程後續擴充案」已於106年底竣工並完成驗收作業；另「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於107年1月11日決標，並於107年6月1日開工，原工期350日，配合第二次契約變更後追加工期85日，合計工期為435日，預定竣工日展延至108年8月9日。因施工期間發現多項不可預期之工項及施工架坍塌意外而停工，致進度落後逾10%，依契約規定暫停工程款估驗計價。本署仍持續積極督導施工进度。</p>	<p>一、依行政院函示內容，完成健保大樓耐震評估作業。</p> <p>二、採複合性功能設計，本標節原則重新研擬合宜之整修計畫及預算分配。</p> <p>三、105年共召開7次會議及1次書面審查工程設計需求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包括整修項目、預算分配、工程工序及工期、技術廠商評選等)。</p> <p>四、「健保大樓整修及周邊環境美化工程後續擴充案」已於106年底竣工並完成驗收作業。</p> <p>五、「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於107年1月11日決標，並於107年6月1日開工，原工期350日，配合第二次契約變更後追加工期85日，合計工期為435日，預定竣工日展延至108年8月9日，刻正積極趕工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47	\$ 1,386,524,365	高屏業務組九如大樓土地分割減少1筆(面積0.0038公頃,價值722,000元)。
		公頃	2.254405		
土地改良物		個	2	\$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3	\$ 2,207,461,365	增加北區業務組辦公室裝修(1,800,000元);高屏業務組窗戶包框87樘整修(614,655元)、鋪設塑膠地磚46坪整修(31,050元);東區業務組整修1-2樓廁所整修(890,263元)、三樓會議室整修(474,714元)。
		平方公尺	118,125.1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8,372	\$ 169,588,143	全署電腦資訊設備、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汰換、本署電子數位看板、巨量資料Data Node伺服器新增、高階掃描器、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等汰換;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空調主機暨附屬設備汰換、保險影像資訊及時傳輸暨智能辨識光驅研究環境建置設備;北區業務組掃描器、LED字幕機及壓封機顯示幕等汰換;中區業務組購買摺信封機、數位印刷機、裝訂機、圖型掃描器;南區業務組影像系統1台;高屏業務消防撤水管路重新配管、東區業務組電腦顯示幕等。前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處置業經衛福部核復,其中皮帶輸送機等74筆留本署管理使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 29,468,059	本署監視系統、機車汰換;北區業務組麥克風、音樂設備設備汰換;中區業務組汰換公務車2輛、南區業務組汰換公務車1輛;東區業務組增購公務車1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4		
	其他	件	8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6	\$ 44,282,910	本署冰水主機、打孔機、音響設備等汰換、碎紙機、蒸飯機、飲水機、空氣清淨機等汰換;北區業務組消防設備投信總機、會議桌、單槍投影機、冷氣機、飲水機及叫號系統、飲水機、空氣清淨機等汰換;南區業務組空調系統及投影機汰換;東區業務組叫號系統、傳真機、冷氣機、飲水機及因花蓮0206地震受損補助添購監視機汰換。
	其他	件	2,662		
有價證券		股	0	-	
權利			0	-	
總值				\$ 3,837,344,574	

說明:1.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有價證券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於備註欄。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251,601	0	123,689	1,118,848	5,494,138
01一般公共事務	2,787	0	0	0	2,787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147,019	0	0	0	147,019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89,708	0	123,689	1,118,848	5,332,24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087	0	0	0	12,087

央健康保險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6,631	0	0	0	0	176,631	5,670,769
0	0	0	0	0	0	2,7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513	0	0	0	0	59,513	206,532
117,118	0	0	0	0	117,118	5,449,3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8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 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7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十六)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廣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如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租賃辦公房舍、均先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無合適場所始依相關規定辦理房舍租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有關工程施工查核係屬衛生福利部職掌業務。目前衛生福利部施工查核小組，每月均使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定期查核。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 107 年度各項科技業務，皆聚焦於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議題，俾集中研究資源，同時擲節經費使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惟本署 107 年度科技業務並無編列購置貴重儀器設備之經費。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惟本署 107 年度科技業務並無編列購置貴重儀器設備之經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p>一、本署對於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行政經費計畫型補助款，係依據行政院核定補助標準，採定額補助。</p> <p>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本署均定期抽查鄉(鎮、市、區)公所行政經費之運用情形。</p>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p>一、本署資安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建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訂立資通安全防護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經外部資安認證機構驗證通過。</p> <p>二、各項資訊業務委外作業均訂定資安相關規範及要求，得標廠商需依規定辦理。另為確保資訊委外開發之整體安全，對得標廠商執行資安稽核。</p> <p>三、有關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之公務流程簡化，均依本署各業務單位年度規劃辦理相關資訊作業。</p>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使用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之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合處理要點」規定繳交出國報告，且本署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出國報告均未限閱，開放各界查詢。</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p> <p>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同仁工作權益。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新增決議 10 項：		
(一)	107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2 億 2,227 萬 6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15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 2 億 2,227 萬 6 千元及社會保險支出 53 億 3,145 萬 2 千元，共 55 億 5,372 萬 8 千元；惟查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盡完備，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謹說明如下：(一)關鍵績效指標係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重要指標：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為提升各部會長期策略規劃與目標管理能力，要求各機關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等面向，聚焦機關施政重點，要求各機關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年終考評之準據，類似企業界常稱之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對於各項工作計畫，各機關應本務實態度積極推動、嚴格管控執行期程、客觀辦理績效評估，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除鼓勵各界參與監督，並公開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以彰顯政府積極負責之態度。另外，未來各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如遇有因應新興情勢而需調整施政目標及作為時，亦應適時辦理檢討修正，以提高施政績效。(二)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為該署重要施政內容：該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係「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包括：「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及「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	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並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足徵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實為該署重要之施政內容。(三)該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尚無法充分客觀衡量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為達成上開目標，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1 項，衡量標準為「可避免住院率」（詳附表 1）；查上開指標可整體評估醫療體系之照護品質，惟並無法具體衡量個別醫療品質因素之優劣，例如：對於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個別施政目標，該署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個別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並供該署監控尚待改進因素之參據。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高達 55 億餘元，惟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能評估個別醫療品質因素之優劣，例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檢討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福部正視「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高達 55 億餘元，惟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無法充分客觀衡量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之缺失，有浪費公帑之實，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科技業務」編列 2 億 2,227 萬 6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0 萬元，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針對「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高達 55 億餘</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元，惟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無法充分客觀衡量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健保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之成效，造福全國民眾。</p> <p>附表 1: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政目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鍵策略目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鍵績效指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衡量標準</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加速全民健保改革，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 2.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可避免住院率（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分母：18 歲以上戶籍人口數。）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37% </td> </tr> </tbody> </table>	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加速全民健保改革，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 2.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	可避免住院率（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分母：18 歲以上戶籍人口數。）	1.37%	
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加速全民健保改革，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 2.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	可避免住院率（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分母：18 歲以上戶籍人口數。）	1.37%							
(二)	<p>107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歲出預算第 3 目「健保業務」編列 23 億 3,397 萬 9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二) 155	<p>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 2 億 2,227 萬 6 千元及社會保險支出 53 億 3,145 萬 2 千元，共 55 億 5,372 萬 8 千元；惟查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p>	<p>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標卻未盡完備，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謹說明如下：(一)關鍵績效指標係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重要指標：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為提升各部會長期策略規劃與目標管理能力，要求各機關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等面向，聚焦機關施政重點，要求各機關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年終考評之準據，類似企業界常稱之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對於各項工作計畫，各機關應本務實態度積極推動、嚴格管控執行期程、客觀辦理績效評估，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除鼓勵各界參與監督，並公開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以彰顯政府積極負責之態度。另外，未來各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如遇有因應新興情勢而需調整施政目標及作為時，亦應適時辦理檢討修正，以提高施政績效。(二)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為該署重要施政內容：該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係「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包括：「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及「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並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足徵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實為該署重要之施政內容。(三)該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尚無法充分客觀衡量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為達成上開目標，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1 項，衡量標準為「可避免住院率」(詳附表 1)；查上開指標可整體評估醫療體系之照護品質，惟並無法具體衡量個別醫療品質因素之優劣，例如：對於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個別施政目標，該署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p>	<p>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量個別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並供該署監控尚待改進因素之參據。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高達 55 億餘元，惟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能評估個別醫療品質因素之優劣，例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檢討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福部正視「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高達 55 億餘元，惟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無法充分客觀衡量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之缺失，有浪費公帑之實，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社會保險支出」編列 53 億 3,145 萬 2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針對「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高達 55 億餘元，惟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無法充分客觀衡量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健保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之成效，造福全國民眾。</p> <p>附表 1: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政目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鍵策略目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鍵績效指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衡量標準</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避免住院率（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td> </tr> </tbody> </table>	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	可避免住院率（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分	1.37%
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	可避免住院率（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分	1.3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加速全民健保改革，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 2.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		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	母:18歲以上戶籍人口數。)		
※註:1.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						
(二) 157	<p>1.中央政府總統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中央健康保險署」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 1 億 1,698 萬 3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p> <p>2.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健保業務」編列共計 23 億 3,397 萬 9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 1 億 1,698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醫療服務審查及藥材政策研擬所需行政費用、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等業務。</p> <p>3.據查，在 105 年健保總支出 5,953 億元中，藥費占比超過四分之一，約為 1,609 億元。然每年卻有約四分之一的藥是被丟棄或回收，約有 400 億元的健保費付諸流水，虛擲藥費將排擠罕病資源。爰此，鑑於中央健康保險署未將資源效益最大化，故「健保業務—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 1 億 1,698 萬 3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三)	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說明，與民眾及醫療系統營運直接相關之醫療與藥物給付及支付標準實施方式及檢討，高（低）價藥品或醫					<p>一、目前健保已收載藥物變動為不給付，均依健保法及相關規定，於各界代表組成之藥物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審議，會中亦邀請藥物</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材納入健保之財務衝擊影響評估之方法架構評估，分別由「健保業務」編列 23 億 3,397 萬 9 千元及「科技業務」編列 2 億 2,227 萬 6 千元執行。惟查，健保長期以來，在執行各項給付變動時，只考慮自身的財務衝擊，鮮少將醫藥供應鏈實際運行狀況列入考慮，也從未檢討現行子法規是否讓醫療院所或關係人無從跟隨政府政策，無端造成醫院及關係人重大損失的問題，其與去年 520 總統就職主張改革與解決問題之承諾相左。舉例而言，醫藥界合法給付且大量使用的藥物或醫材，若健保新核定不給付時，若未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與關係人表達意見，則因醫院普遍 3 至 6 個月才召開一次藥物審議委員會，以及因為藥物供應者可能早已依據我國規定完成全年份的藥物製造及包裝，這種突如其來的給付變動，加上政府未於處分前依據行政程序法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則醫療院所常常被迫緊急因應，對於已經依法製造完成的合法產品，也將產生大量滯銷及被迫報廢，徒然造成鉅額損失，而政府在給付變動對合法產業所造成的衝擊，卻始終欠缺合理的周延配套，也從未納入科技計畫研究相關衝擊與改善方案，鮮有未妥，凡此種種，負責任的政府皆不應視之為理所當然而推遲建立更周延的制度，爰此，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下會期參酌醫療、藥物及醫療器材產業鏈實際情形，研議新增給付變動後如何事前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以增進給付變動後之新政策落實，同時降低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無謂損失。</p>	<p>提供者之公協會代表列席表示意見，並將會議內容、會議紀錄公開於網站，以及將給付結果公告周知各利害關係人。</p> <p>二、為讓醫事機構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於健保給付品項變動時，有較充分之時間因應，除特殊案件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不准製造、輸入藥物之許可證註銷、廢止及逾期藥物外，其他藥物如廠商因經營策略考量或同一藥廠有其他同類產品可供替代，建議取消給付者，依同意日起算，次季一季一日生效，自公告周知醫事機構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至實施生效，給予約 3 至 6 個月緩衝期因應。</p> <p>三、另為增進給付變動後之新政策落實，對於政策決定推動之專案案件，例如取消指示藥給付，為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有充分緩衝期因應之時間，未來涉不給付之案件，本署將提早公布周知各界，同時函知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副知藥物許可證持有藥商。</p>
(四)	<p>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最後一道關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當持續加強訪查及查處，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p>	<p>一、本署對違規醫療院所之查處作為從未懈怠，自 84 年 3 月健保開辦至 107 年 11 月止，共計查核特約醫療院所 28,468 家次，經查獲涉及違規並依規定予以處分者，共計 15,057 件；另對屬於重大違規且已涉及違法案案件，並移送司法單位辦理者計 2,491 件。</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最後一道關卡，本署自當持續加強訪查及查處，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此外，亦將透過各種管道暨善用資訊系統，加強重大違規案例宣導，期藉由不斷的違規宣導作為達到預防違規，除提醒醫療院所深入瞭解健保相關法規與申報作業，務必依照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亦加強保險對象共同監督醫療院所之他律效果，達成防杜不當醫療支出之目標。</p>
(五)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2 億 2,227 萬 6 千元及「社會保險支出」53 億 3,145 萬 2 千元，共 55 億 5,372 萬 8 千元；惟查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盡完備，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謹說明如下：(一)關鍵績效指標係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重要指標：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為提升各部會長期策略規劃與目標管理能力，要求各機關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等面向，聚焦機關施政重點，要求各機關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年終考評之準據，類似企業界常稱之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對於各項工作計畫，各機關應本務實態度積極推動、嚴格管控執行期程、客觀辦理績效評估，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除鼓勵各界參與監督，並公開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以彰顯政府積極負責之態度。另外，未來各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如遇有因應新興情勢而需調整施政目標及作為時，亦應適時辦理檢討修正，以提高施政績效。(二)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為該署重要施政內容：該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係「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包括：「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及「完善社會保險制度，</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A 號及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B 號等 2 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是許多國家或機構列為監測初級照護成效之重要指標，並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照護品質監測工具。</p> <p>(二)本署近期推動之分級醫療亦是強化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引導民眾正確就醫習慣，上開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能反映分級醫療推動成效之最終結果。至於個別醫療品質監測部分，本署已透過「論質計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發展電腦化審查」等例行業務推動相關提升個別醫療品質之措施，以進行醫療品質之即時監控及回饋。</p> <p>(三)有關「保障弱勢就醫權益」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2 項指標，已列為本署例行工作項目，爰未列為績效指標。</p> <p>(四)本署所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可反映本署推動</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並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足徵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實為該署重要之施政內容。(三)該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尚無法充分客觀衡量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為達成上開目標，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率」1 項，衡量標準為「可避免住院率」；查上開指標可整體評估醫療體系之照護品質，惟並無法具體衡量個別醫療品質因素之優劣，例如：對於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個別施政目標，該署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個別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並供該署監控尚待改進因素之參據。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高達 55 億餘元，惟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能評估個別醫療品質因素之優劣，例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檢討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前述缺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俾健保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之成效，造福全國民眾。</p>	<p>分級醫療成效之最終結果，且在擲節經費使用原則下，於例行業務推動個別醫療品質監測，並推動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就醫權益並確保健保財務穩健。</p>
(六)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預算「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13 億 9,233 萬 1 千元，惟查民眾健保欠費應收金額，101 年為 72 億 9,800 萬元，累計至 105 年達 174 億 2,100 萬元，收回比率從 97.07% 降至 55.33%；扣除已追回款項，近 5 年仍有 84 萬人欠費</p>	<p>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0189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內容摘述如下： 一、基於實踐全面保障國人就醫權的最後一哩路，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推動全面解</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約達 159 億元，其中欠費者近一年就醫使用健保資源約 150 億 7,000 萬元。雖就該署說法，以目前健保總額近 6 千億元觀之，欠費問題對健保財務影響不大，然回顧 105 年 6 月該署全面解鎖健保卡新制實施之時，面對外界質疑是否會發生故意不繳費致全民買單情形，該署表示，將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繫，每月盯催繳進度，務必讓有錢繳保費卻不繳者無所遁形，與現況對照，顯有落差。政府解除健保欠費者鎖卡制度，係為使民眾遇困頓之時，能不因經濟因素無慮使用醫療資源，獲得國家照護，該署作為職掌機關，對於確需協助者，應積極提供輔導措施，對於故意欠費者，應積極與執法機關合作追繳，使政府美意不致蒙塵，不宜以對健保財務影響不大等言論，模糊健保欠費追繳率不佳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下會期提出因應健保欠費追繳於全面解卡後，追繳率降低之具體改善因應措施、對於未就業陷入經濟困境，但不符合健保費補助資格等弱勢民眾之協助方案、健保財務狀況之說明。</p>	<p>卡，民眾只需「辦理投保，就醫無礙」，實踐蔡總統醫療政策主張，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保障全民就醫權益。</p> <p>二、健保全面解卡後，欠費追償並未免除，以 106 年核發扣押及收取支付命令人數約 15 萬件，較 105 年增加 5.3 萬件，收回金額增加約 5 億元，成效顯著，具體措施如下：</p> <p>(一) 欠費者以受僱者身分投保者，即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稱執行署)，查扣部分薪水抵償健保欠費。</p> <p>(二) 領有利息、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者，扣費義務人按月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之明細資料送達本署，即按月通知執行署查扣存款、利息、股票或租金抵償健保欠費。</p> <p>(三) 至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欠費經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查無薪資、股票或存款可供抵償時核發之債權憑證，仍將在執行期間內(10 年)，每年定期進行財產交查，對查有所得或財產者，再次移送行政執行。</p> <p>三、由於 105 年健保費欠費應收金額至今催收期間僅 1 年，隨已踐行之請求權期間及催收時程至 5 年，定能較 101 年(截至 106 年已催收 5 年)收回率相當或上升。觀察過去健保欠費解卡條件分次逐漸放寬，本署透過積極執行各項欠費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已發揮顯著成效，保險費收繳率長期維持約 99% 的水準，顯見國人對繳納健保費的義務有高度認同感，爰全面解卡不會對健保財務及營運造成影響。</p> <p>四、另對於經濟困難者，本署廣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其經濟負擔。</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迄今，地區醫院自 568 家減為 367 家，相較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逐年增加，地區醫院家數明顯呈現萎縮情形。</p> <p>地區醫院規模少，單位成本相較為高，且位處偏鄉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於落實分級醫療之時，仍需藉由政府支持，始能維持醫院正常運作，亦兼顧居住非都會區之弱勢民眾於急性照護與就醫便利程度，然政府為期落實分級醫療，提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陸續推動相關醫療體系整合計畫，但數據顯示，地區醫院層級之醫療點數占醫院總額比率未見增加，在地化醫療發展顯欠健全。雖為避免地區醫院消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於今(106)年初進行會議，研調地區醫院門診診察費及病房支付點數，尤其針對醫師人數較少之冷門科別亦決議調高 15% 門診診察費，如一般外科、骨科、泌尿科、心血管科、消化內科等，新制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但長期觀之，醫療 M 型化問題亟須政府積極解決，以使都會區與非都會區民眾皆得享有同等之就醫便利可近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如何提供地區醫院協助，與面對長期醫療 M 型化問題該署之因應方案，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307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支付標準對地區醫院從寬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層級醫院中，地區醫院排除門診合理量計算。 2.102 年起地區醫院門診診察費加成，婦、兒、外科加成 25%、內科加成 8%、急診診察費加成 19%。 3.106 年醫院總額協定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項目所增加預算中，22 億元用以調高偏遠及地區醫院支付標準，調整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區醫院病房費與區域醫院一致。 (2)地區醫院住院護理費支付點數提升 3.5%。 (3)地區醫院門診診察費加成，婦、兒、外科由 25%調升為 40%；內科加成由 8%調升為 23%，其餘科別加成 15%。 (4)地區醫院精神科門診診察費加成 15%。 <p>(二)特殊鼓勵地區醫院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鼓勵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醫師支援地區醫院，自 106 年起每診日補助由 2,600 點調高至 3,500 點，每年預算 1 億元。另 106 年再放寬支援限制，開放基層診所皮膚科、眼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支援地區醫院急診。106 年有 50 家地區醫院參加。 2.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補助急診專科醫師支援地區醫院急診服務，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1.5 萬點。補助地區醫院增聘急診專科醫師人力，每人每月補助 3 萬點。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偏遠地區之支付標準規範及計畫或鼓勵方案</p> <p>1.支付標準對偏遠地區從寬規定</p> <p>(1)Tw-DRGs 支付定額中，山地離島地區醫院加成 2%。</p> <p>(2)偏遠地區住院護理費加成，106 年由原 3.5%調升為 15%。</p> <p>(3)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診察費加成 30%。</p> <p>2.計畫或鼓勵方案</p> <p>(1)自 94 年起實施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其浮動點值採平均點值核付，106 年共 14 家醫院接受本計畫補助，其中地區醫院共 13 家，額外補助約 1 億元。</p> <p>(2)自 101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103 年至 106 年預算 8 億元，107 年預算 9.5 億元，針對提供 24 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科服務之醫院，浮動點值最高補至 1 元，每家全年補助最高 1,500 萬元；未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每科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06 年共 90 家醫院接受本計畫補助，其中地區醫院計 77 家，提供急診服務者計 59 家，提供內科服務計 77 家、外科服務計 76 家，提供婦產科服務計 45 家，提供小兒科服務計 41 家。</p> <p>(3)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保障急診案件每點 1 元，106 年共 69 家醫院，其中地區醫院共 59 家，額外補助約 1.6 億元。</p> <p>(4)106 年 10 月新增地區醫院急診診察費保障每點 1 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為因應我國當前所面臨少子化而造成人口結構嚴重失衡之國安危機，且全台灣 300 多個鄉鎮中竟有超過六成以上的鄉鎮地區沒有婦產科醫師，基層婦女民眾找不到產科醫師產檢及接生等醫療照護，尤以偏鄉山地離島地區更為缺乏，嚴重威脅基層婦幼民眾的健康權益。故為具體有效解決當前少子女化年代下如何確保婦產科醫師與婦女民眾之權益並落實產科醫療整合轉診政策，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提出檢討改善計畫，須以近年來（101~105 年）最高年度健保生產項目醫療費用總支出額度，作為「全民健保婦女生育醫療整合照護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中生產項目年度給付之基期，並保障點值 1 點 1 元，而試辦實施之時程須 3 年以上；且至少須於南區高屏區及宜蘭花東婦產科醫療資源嚴重缺乏地區於 3 個月內優先公告實施。俾使該試辦計畫能具體執行以達到偏鄉孕產婦產檢與生育等健保醫療照護之可近性，得落實全民健保分級醫療更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務必讓婦女懷孕期間可獲得連續性與完整性之全人醫療整合照護，確保母胎安全；並且可減輕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以保障基層婦女民眾之健康權利，提升婦女生育之安全與友善環境。</p>	<p>一、有關本項決議，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討論。因計畫內容仍有多項議題待釐清且 107 年總額未編列該項計畫之相對應預算，故俟建議單位：「台灣婦幼全人健康照護協會」提出更完整之計畫並爭取總額預算後再提會討論。</p> <p>二、前述會議決議業以 107 年 6 月 15 日衛授保字第 1070033336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3 日衛授保字第 1070033417 號函復立法院及相關提案委員在案。</p>
(九)	<p>近年有醫院大規模換藥引發爭議，為確保原廠藥、學名藥藥效相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三高藥品、安眠藥等健保常用藥進行監測，健保給付的藥品多達 1 萬 6 千多種，有些學名藥因價格低，患者會擔心藥效，為強化藥品品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正在建立「藥效不等通報機制」，全新通報機制最快 107 年 1 月底就能上路。為保障民眾用藥之安全及療效，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密切合作，於接獲醫院通報之訊息後，提供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效不等通報及評估機制進行評估，並每半年提供通報數統計資</p>	<p>一、本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頁籤建置「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功能，本署接獲通報案件後將經過初篩、定期傳送予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評估調查。</p> <p>二、該系統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正式上線啟用，至 11 月已屆滿半年，本署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6437 號函復立法院，提供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狀況統計資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	
(十)	<p>台灣國人的十大死因中，癌症一直高居榜首，根據衛生福利部的最新統計，平均每 11 分又 24 秒，台灣就有 1 人死於癌症，而且這個「死亡時鐘」的步伐還在不斷加速中。而在十大死亡癌症的排名裡頭，肝癌正是歷年來的第一名，再加上十大死因第九名的「慢性肝病與肝硬化」，全台每年死於肝病的人數就高達 8 千到 1 萬人，而慢性肝病與肝癌的主要發生就是肝炎影響，目前影響台灣最深的就是 C 型肝炎。衛生福利部針對 C 型肝炎的防治，訂出「2025 C 肝減半；2030 根除 C 肝」之目標，然台灣 C 型肝炎的盛行率大約達 4.4%，因此全台約有 77 萬 4 千名 C 型肝炎帶原者。不過若是按照地理區域來看，在大台北都會區中，C 型肝炎的盛行率最低，主要集中在偏鄉及原住民部落。目前 C 型肝炎的根治難題是未能落實篩檢，逾 30 萬名 C 型肝炎患者不知自身罹病，故不知需要進行治療；抑或身處偏遠地區、山區偏鄉聚落等，就醫治療不便。導致有 60-70% 的慢性 C 型肝炎患者會出現慢性肝病，約 5-20% 會發展成肝硬化，而 15% 會死於肝硬化或肝癌。</p> <p>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針對偏鄉及原住民聚落之 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行動計畫，整合成人與高齡族群篩檢、醫師診療補助或就醫交通補助等相關政策，以達朝 119 年根除 C 肝之目標，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書面報告。</p>	<p>一、目前國家 C 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已彙整各單位執行策略，後續衛生福利部將提出山地型原鄉 C 肝全治計畫書面資料。</p> <p>二、本案將俟山地型原鄉 C 肝全治計畫核定，再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三、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227 萬 6 千元，惟查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能評估個別醫療品	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因素之優劣，例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爰凍結「科技業務」預算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編列1億1,158萬1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89年起，為應學術研究團體與日俱增之需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提供健保資料增值服務供學術研究使用。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委託案於105年6月28日終止，同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署內設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應用服務中心）」。同為衛生福利部轄下所主管之資料提供中心，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用服務中心收費高於統計處資料科學中心外，且未將「違反作業規定案件及人員處理程序」明定，有損使用者之權益。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1)應用服務中心收費標準進行檢討調降，(2)將「違反作業規定案件及人員處理程序」明定且上網公開，並(3)針對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科學中心已廣設分中心之現況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是否仍需設立對外開放服務進行中心的定位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1億1,698萬3千元。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已邁入第23年，國內推動醫藥	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分業亦已歷經20年，隨著台灣人口老化與多重共病的慢性病患逐年增加，如何鼓勵病情穩定病人利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到厝邊有品質且手法的健保特約藥局領藥，創造醫病藥及健保財務之四贏局面，實為當前重要課題。然20多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卻從未針對上千家健保特約藥局進行品質資訊指標之監測與公開，導致民眾無從有效透過健保品質公開資訊挑選藥局，醫界也無從參考選擇可信任合作之夥伴來推動慢箋開立與釋出。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下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事前蒐集相關藥局品質指標建議、邀集相關醫藥、病友、消費者與醫改團體研議增列健保藥局品質指標並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四)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科目編列2,214萬8千元，其中「辦理全民健保業務宣導認知情形調查、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及網路素材製作委辦計畫」計列253萬5千元，辦理宣導與網路宣傳，效益不明，難以評估成果，卻編列高額預算。另新增參加中國大陸「第九屆亞洲華夏藥物經濟學論壇」，以及美國「健康學術年會」，前述會議參加效益不明，未交代具體預期成效。相關健保業務推動經費使用難以監督，應撙節利用。爰「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項下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五)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科目編列2,214萬8千元，經查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推動近 8 年時間，惟安寧抉擇簽署人數僅占全國總人口之1.71%，近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p>	<p>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4300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註記於健保卡」列為年度關鍵指標，107 年度預算揭槩將推展社區安寧照護，但並未將推廣安寧緩和之推廣列為重點施政項目，且自106 年起即不復見相關績效指標，應宜持續推動該項政策，以提升臨終生命品質，維護國人臨終尊嚴。爰凍結是項預算經費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政策持續推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六)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報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計畫」，107 年度委辦經費增加之主因係新增「優化健保給付機制提升精準醫療運用」之相關計畫，計畫主要執行內容係為使新醫療科技納入保險給付機制能具有透明與系統的實證評估過程，導入多準則決策分析（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Analysis, MCDA）方法，進行健保給付機制之優化，並建立低效益醫療退場機制，改善無效醫療的介入與處置，提升精準醫療之運用，使有限的健保資源能達到有效配置，極大化健保資源價值。鑑於「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計畫」係為在有限的醫療資源下，持續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編列相關預算確有所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嚴格審視受委託研究機構之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發揮最大效益。</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將嚴格審視受委託研究機構之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樽節經費使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七)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6,873 萬5千元，其中辦理院所初級照護內涵計畫，編列137 萬3千元。惟目前分級醫療之策略，多重視如何引導醫院為急重症醫療，然對於如何將輕症病患疏導，下轉至基層診所，則欠缺政策配套，恐影響分級醫療之實施成效。是辦理初級照護內涵研究固然重要，但更重要者為主管機關得藉由何種手段，將該意涵內之患者留於基層診所或鼓勵醫院下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擬鼓勵醫院</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297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 (一)為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確保大醫院資源用於急重症，積極鼓勵將病情穩定病人下轉，「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為策略之一，106 年醫院總額協定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項目所增加之預算中，優先以 60 億元用於調整重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下轉之誘因，並於專款或其他預算編列基層因應醫院下轉衝擊所需之風險費用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項目，並協定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不得超過 105 年的 90%；107 年本署持續推動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預計 107 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門診量降低 2%，以五年內減少 10%為目標。</p> <p>(二)另為鼓勵醫院及基層診所間雙向轉診，並考量西醫基層診所因應醫院下轉病人所造成之財務影響及風險費用，107 年於醫院總額、西醫基層總額及其他預算編列之相關預算共計 5 項，合計 46.13 億元。</p>
(八)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之「健康雲2.0」計畫，編列4,196 萬元，該計畫辦理推動各項健保資料加值運用、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等等。建置醫療雲係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之安全與品質，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2年開始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並自103年開放各層級院所線上查詢權限及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同年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以供民眾下載，做為自我健康管理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病人醫療資訊，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意願有欠理想，並已影響系統資料收載完整性，更導致健康存摺查詢結果產生缺漏，最終將損及民眾信賴度，不利後續之推廣。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7553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本署自 103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以鼓勵醫療院所提升網路頻寬，並自 104 年起鼓勵上傳檢驗(查)結果，供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健康存摺運用。</p> <p>(二)為提升診所參與本方案，本署自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訂本方案，新增診所得選擇一般型 FTTB 6M/2M 之固接網路頻寬項目，並自 107 年 3 月 5 日新增線上申請平臺，簡化醫療院所申請作業。</p> <p>(三)為提升診所上傳檢驗(查)結果，本署已建置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單筆登錄系統，無須透過資訊人員編寫程式，即可使用該系統單筆登錄檢驗(查)結果，降低上傳資料之障礙。</p>
(九)	<p>鑒於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係依行政院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 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數位計畫」，再</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擲節經費使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合立法院核定之各年度法定預算數、行政院核定之各年度預算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分配等結果，進行經費滾動修正送立法院審議，推動之計畫為建構智慧醫療服務之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醫療需求，確有執行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擲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包含文康活動、區域維護等經費。鑑於監督不易，應擲節預算使用，並研議逐年減少委外人力與派遣人力。	<p>一、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例如文康活動、區域維護等經費，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及「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覈實編列，並於擲節之前提下運用。</p> <p>二、另衡酌法定工作所需人力、並秉持擲節預算之原則，將廣續辦理員額盤點與檢視、精簡非必要之委外人員。</p>
(十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有審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之責，近年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結果，違規比率甚高，105 年度訪查比率尚低於 103 及 104 年度，稽查方案及嚇阻效果仍待加強，方能有效杜絕詐領健保給付之弊端、提升健保醫療資源之合理運用、維護保險對象就醫安全與品質，並建構公平合理之醫療經營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訪查深度及廣度，以達到杜絕詐領健保給付之弊端。	<p>一、本署對違規醫療院所之查處作為從未懈怠，自 84 年 3 月健保開辦至 107 年 11 月止，共計查核特約醫療院所 28,468 家次，經查獲涉及違規並依規定予以處分者，共計 15,057 件；另對屬於重大違規且已涉及違法案件，並移送司法單位辦理者計 2,491 件。</p> <p>二、至於所稱近年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結果，違規比率甚高部分，應屬誤解；事實上，本署係將案件線索經由檔案分析後，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有較高的違規查獲比率，此亦顯示本署分析資料與查核作為之高精準度。至於 105 年度訪查家數低於 103 年及 104 年，係因該兩年度本署鑑於當時社會情勢與醫療院所可能存在之違規態樣，全面啟動清查藥師掛牌違規情事，致使訪查家數較高。</p> <p>三、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最後一道關卡，本署自當持續加強辦理；此外，亦將透過各種管道暨善用資訊系統，加強重</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違規案例宣導，期藉由不斷的違規宣導作為達到預防違規，除提醒醫療院所深入瞭解健保相關法規與申報作業，務必依照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亦加強保險對象共同監督醫療院所之他律效果，達成防杜不當醫療支出之目標。</p>
(十二)	<p>依據衛生福利部出版的106年度總額協商指標要覽資料，西醫基層101年「就醫者平均每人門診就醫費用點數」是4,998點，但醫院部門是14,961點，到105年差距更大，基層是5,411點，醫院是17,776點，相差近三倍。另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的分析，單純只看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的門診病患，在醫學中心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就比地區醫院多出56%，影響分級醫療推動甚鉅。此外，西醫診所星期六平均看診率從過去85%已逐漸降至82%，星期日平均看診率從23%降到20%，如果假日基層看診率持續下降，恐迫使民眾得到大醫院看急診，反讓分級醫療破功。究其原因實肇因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落實健保法第42條同病同酬規定、第44條建立論人計酬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所致。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針對下列事項提出報告：</p> <p>(1)針對在基層就可以處理的常見門診照護項目進行分析，掌握院所申報情形，並研議開放於基層申報，以落實分級醫療下壯大基層之目標。</p> <p>(2)針對假日基層看診率較低的地區，鼓勵建立輪值模式，並研議考慮將健保藥局加入家醫群計畫來輪值合作，減少診所無法於假日請到藥師而無法看診給藥的難題。</p> <p>(3)提出如何開放有6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家庭，優先申請加入家醫計畫之方案，逐步讓全民都有家庭醫師團隊照顧的理想實現。</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294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提案，洽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醫師全聯會)訂定開放表別項目之中長程規劃，盤點屬基層院所所有能力執行之檢驗檢查、門診處置手術之各項診療項目，逐步開放至基層院所執行。</p> <p>(二)為瞭解西醫基層假日開診情形，醫師全聯會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年度第 4 次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臨時會議報告協調醫師週日開診之輔導結果，該次會議決議，西醫基層開診率以維持現行全國平均值(週六 83%，週日 20%)為原則，開診率較低之區域由醫師全聯會協助輔導。本署依上述決議自 107 年起每月函送開診率較低之縣市名單請醫師全聯會協助瞭解原因及輔導。</p> <p>(三)本署辦理之「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107 年起，除既有合作醫院外，新增醫療群合作社區藥局、物理治療所、檢驗所及合作診所，提供病人就近於社區之用藥、檢驗檢查等醫療服務。</p>
(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	本署已逐步落實精準審查改革，以提升審查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作計畫項下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計畫」編列1億1,509萬2千元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考量現行審查量能僅占申報件數約千分之六，且健保特約院所每年申報費用成長率約6%至7%之情況下，恐難以維持審查品質及確保健保支付的合理性，鑒於所編列預算確為執行業務必要所需，同意所列，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摶節使用各項費用，發揮最大效益。</p>	<p>能，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加強回饋院所檢驗檢查及藥品申報情形：自106年8月及107年1月起，已陸續提供醫療院所20大類檢驗檢查及重點管理藥品統計資料，以利院所自我檢視管理，避免重複或不必要之醫療處置及申報。</p> <p>二、審查制度持續朝向精準審查邁進：透過大數據分析，監控醫療院所異常申報狀況。降低隨機抽樣並提高立意抽樣專業審查案件，透過龐大申報資料之監測，並經資料分析有效率的篩選疑似異常案件，再透過審查醫師進行審查，提升專業審查之效益。</p> <p>三、持續發展電腦自動化審查指標：針對明確違反健保給付規定之申報資料，發展電腦指標進行自動化程序審查，對違反相關規定之資料逕予程序核減，以摶節審查經費。</p>
(十四)	<p>有鑑於現行衛生福利部正推行分級醫療制度，社區基層診所係屬基層醫療網中最重要之一環，然而目前許多社區基層診所環境充滿障礙，導致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順利就醫，只能前往較多無障礙設施之大型醫院就醫，喪失分級醫療之精神。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將無障礙診所資訊公布於「全民健康行動快易通」APP以及官方網站，並行文告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於107年3月12日以衛授保字第1070034994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已於107年1月5日完成建置無障礙診所資訊查詢功能，民眾已可透過APP進行查詢利用。</p> <p>(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已於106年12月26日將「無障礙診所資訊」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利用。</p>
(十五)	<p>107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之「健保資訊服務」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5,521萬4千元。鑒於該項經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係為辦理「健保資訊系統作業發展計畫」編列，用以精進健保資訊核心系統功能，提升便民服務，俾利健保資訊系統能即時因應當前及</p>	<p>有關本署「健保資訊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均依業務期程規劃、逐案評估核實辦理，並於摶節使用之前提下，將有限資源做最適當之分配，使預算發揮最佳效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來所需，所編列預算係執行業務必要所需，時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仍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摶節使用各項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因應委員之需求隨時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第一代健保從93年發卡至今，每年因破損、遺失等原因補發數量可達到上百萬張。健保IC卡原先設計壽命為7年，現已用了13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此規劃二代卡，除可節省成本，未來將不需要專屬讀卡機，一般市售讀卡機即可適用。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行政院提出二代健保IC卡計畫，主張「健保卡無法與身分證合一」，但被打回票，要求說明理由。而有鑑於健保卡和身分證合一的風險太大。因為健保為全民納保，幾乎每人皆持有，身分證則是年滿14歲才全面持有；健保納保對象還包括外國人，若兩卡結合，將提高資安及洩漏更多個人資料之風險，爰要求二代健保IC卡應單獨發行，不得與身分證合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有關「二代健保卡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針對健保卡與晶片身分證政策方向，本署係依 106 年 12 月 8 日唐鳳政委主持之「晶片身分證後續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辦理，現階段晶片身分證與二代健保卡之換發脫鉤處理。晶片身分證保留彈性，以備登載健保必要資訊一節，可保留未來整合彈性。 二、另配合新一代健保卡規劃，本署業與唐鳳政委及其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小組團隊(PDIS)辦理三次(107 年 7 月 4 日、107 年 8 月 8 日、107 年 11 月 26 日)協作會議，將透過該等協作會議釐清問題及提出可能解決方法，納入本署後續健保卡規劃方向參考。
(十七)	106 年 4 月為落實分級醫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經轉診至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就醫者，調降門診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者，調高門診部分負擔；另為紓解急診壅塞，調高醫學中心急診檢傷分類為3、4、5 級至550元。分級醫療機制立意良善，然而對於少數疾病患者卻缺乏相應之配套，例如：乾癬患者於診所接受照光治療之可近性極低、腎臟病患者於非固定就醫診所之藥物劑量過重問題、免疫系統疾病患者高燒於非固定就醫診所無法獲得症狀緩解，後因持續高燒回到醫學中心就診……等，應當有階段性配套因應。 另外，家庭醫師制度自92年試辦實施，95年起列為正式專案計畫，至今已14年，共斥資130億元，收案人數截至106年6月底共計413萬人。該計畫目前仍	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7553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 (一)本署自 92 年開始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藉由家庭醫師制度之施行，養成民眾正確就醫習慣，故民眾平時得由基層診所提供初級照護，有進一步診療需要再經轉診至醫院就醫，以提高醫療資源之運用。 (二)囿於預算經費有限，家醫計畫採逐年交付名單制度，優先將高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訂之慢性病範圍、醫療高利用等較需照護之民眾，交付予參與家醫計畫之主要照護診所提供健康管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醫院資源高利用者，尤其是不當耗用健保資源者」為主要收案對象，然而家庭醫師為分級醫療落實之重要基石，舉例而言，若免疫系統疾病患者於高燒時先至家庭醫師診所就醫，家庭醫師評估後立即轉診，將可降低病患與健保之整體資源耗用、避免延誤就醫，亦使病患得以最有效益的方式獲得治療。</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提出家庭醫師與分級醫療未來整體制度相應規劃之檢討，並針對免疫疾病患者、乾癬病患、腎友……等不同需求之少數族群提出分級醫療之相應配套機制。</p>	<p>(三)經查乾癬、泌尿系統疾病(慢性腎臟病、腎臟感染)及先天性免疫不全症等患者，列屬前述辦法之慢性病範圍，如為家醫計畫較需照護之忠誠就醫民眾，即交付予參與家醫計畫之主要照護診所提供健康管理。</p> <p>(四)本署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開放基層表別，擴大診所服務範疇；相關作為如下： 1.106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編列 2.5 億元，針對基層院所有能力執行之項目，逐步開放給基層施行。 2.針對免疫疾病患者、乾癬患者等不同需求之少數族群，函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光線治療」納入研議開放表別項目參考，並促請該會將基層院所有能力執行之檢驗檢查、門診處置手術項目，逐步開放至基層院所執行，以壯大基層服務量能。</p> <p>(五)推動分級醫療，107 年規劃改善策略如下： 1.健保總額編列相關專案費用，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以減少因分級醫療可能對基層造成的財務衝擊等費用。 2.繼續擴大基層開放表別。 3.持續強化家醫計畫之效率與品質，107 年計畫朝社區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間應進行實質合作，以及推廣社區醫療群應規劃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並與一般診所建立差異化之服務模式方向修正。 4.持續對民眾加強宣導分級醫療及節約醫療資源之觀念，合理使用醫療資源。</p>
(十八)	<p>為了強化醫院重症醫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106年度醫院部門總額非協商因素預算89億7千萬元，其中60億元用於調整重症項目支付標準，對於重症醫療有何影響，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p>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385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於本調整方案生效實施滿半年後提供影響評估。	<p>(一)106 年度醫院總額協商之「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其中 60 億元預算用於調整重症項目支付標準，本署調高醫院急重症 1,716 項支付標準項目點數，並自 106 年 10 月 1 起公告實施，經統計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財務影響約 51.67 億點。</p> <p>(二)為評估本調整方案之影響，本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請各特約醫療院所填答「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整問卷及轉知調查」問卷，填報家數計 469 家，回收率 100%。調查結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住院護理費及支付標準調整有提升醫師、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薪資之醫院共計 395 家。 2.於 106 年 5-12 月即調整其各職類醫事人員薪資計 281 家(占 71%)，有轉知本次薪資調整相關訊息計 346 家(占 88%)。 3.各職類醫事人員調整薪資情形：「醫師」以調整醫師費比例提成之金額最多(占 30-76%)、「護理人員」以提升基本薪資之金額最多(占 24%)、「其他醫事人員」以提升基本薪資之金額最多(占 39%)、「行政人員」以提升基本薪資之金額最多(占 45%)。 4.未因支付標準調整而提升各職類醫事人員之主因為「薪資依標準常規調整」。
(十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費用之管理機制，包括行政輔導、費用審查及違規查處，而查處違規醫療院所之目的在於揪出蓄意不實申報費用者，藉以督促全體醫療院所覈實申報醫療費用，維護健保制度之正常運作；惟查近年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結果，違規比率甚高，	一、本署對違規醫療院所之查處作為從未懈怠，自 84 年 3 月健保開辦至 107 年 11 月止，共計查核特約醫療院所 28,468 家次，經查獲涉及違規並依規定予以處分者，共計 15,057 件；另對屬於重大違規且已涉及違法案件，並移送司法單位辦理者計 2,491 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且105年度訪查比率尚低於103及104年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訪查深度及廣度，以達到杜絕詐領健保給付之弊端。</p>	<p>二、至於所稱近年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結果，違規比率甚高部分，應屬誤解；事實上，本署係將案件線索經由檔案分析後，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有較高的違規查獲比率，此亦顯示本署分析資料與查核作為之高精準度。至於 105 年度訪查家數低於 103 年及 104 年，係因該兩年度本署鑑於當時社會情勢與醫療院所可能存在之違規態樣，全面啟動清查藥師掛牌違規情事，致使訪查家數較高。</p> <p>三、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最後一道關卡，本署自當持續加強辦理；此外，亦將透過各種管道暨善用資訊系統，加強重大違規案例宣導，期藉由不斷的違規宣導作為達到預防違規，除提醒醫療院所深入瞭解健保相關法規與申報作業，務必依照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亦加強保險對象共同監督醫療院所之他律效果，達成防杜不當醫療支出之目標。</p>
(二十)	<p>全民健保自民國84年開辦至今已20餘年，已達到了全民納保，不僅國內民眾滿意度高，於國際間也獲得高度肯定；然健保制度實際仍存有許多結構性之問題，如以藥師之「藥事服務費」為例，健保施行迄今已20餘年，隨著時代之演化變遷，藥師之工作型態，由早年單純之調配行為，逐步調整、轉型為協助病人進行用藥適當性評估及判斷藥物治療問題，並提供詳細的用藥指導及諮詢服務，繁雜之服務項目再加上物價指數大幅成長與人事成本及店面租金逐年攀高，僅賴調劑藥品之所得根本不敷成本，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1.整體規劃合理調整藥事服務費，讓藥師之專業服務獲得合理之給付。</p>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391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107 年總額未有調整藥事服務費相關預算；惟編有新增「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相關預算，規劃用於推動臨床藥事照護，並說明方案新增辦理進度。</p> <p>(二)前述方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邀集相關團體召開討論會議，並依程序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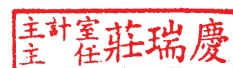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2.有關偏鄉藥師之藥事服務費，鑒於偏鄉因數量及運費關係，取得藥品之成本較高，為鼓勵藥師照顧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及80歲以上老人，並比照醫師診察費有偏鄉加成乙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併納入考量。</p> <p>3.建議藥事服務費應調整為固定點值，並將「項目代碼05223B、05206B、05210B之門診藥事服務費—慢性病處方給藥（13天以內）、（14-27天）、（28天以上）」均提升10點，讓藥師之專業服務獲得合理之給付，維護全體國民健康。</p>	<p>三、前揭方案業於107年10月25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本署已於107年12月20日公告、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p>
(二十一)	<p>衛生福利部近來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與落實雙向轉診，希望藉由分工合作的照護方式，依醫療專業建議病患接受分流及轉診，讓各層級醫療院所各司其職，也使病患獲得迅速妥善的治療，避免健保資源不必要的耗費。由此可知，醫療人員的妥善分工，在分級醫療的推動上也是重要的一環。據了解，中華民國藥師全國聯合會執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計畫」至今已8年，在降低民眾看診次數及改善民眾重複用藥上有顯著成效；然而，該計畫係依據就醫次數設定執行對象，現實中卻有更多有多重用藥情形之民眾需要藥師協助改善其用藥，是故，倘藉由臨床藥師在病患門診或住院階段發揮專業，為民眾用藥把關並給予建議，不僅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亦能為健保減省許多醫療費用，且其減省之醫療費用也遠高於藥師所獲得之服務費用。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倘獲適當預算，新增「臨床藥事照護」給付項目</p> <p>(1)對於已有實證之4項臨床藥事照護費用，應立即編列預算及規劃時程，逐年實施，第一年至少進行「重症加護住院臨床藥事照護給付」，2年內完成其他3項：「一般住院臨床藥事照護」、「抗凝血藥師門診臨床藥事照護」、「癌症病人化學治療</p>	<p>一、本案業於107年10月3日以衛授保字第107003391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回復「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之辦理進度：已於107年9月13日邀集藥師全聯會、臨床藥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召開會議討論方案內容，並依程序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p> <p>三、前揭方案業於107年10月25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本署已於107年12月20日公告、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首次療程指導管理」。</p> <p>(2)未來參考日本保險藥事照護給付規範，進行全面臨床藥事照護規劃及費用給付。鼓勵藥師拓展專業並提供完整的臨床藥事照護，讓民眾獲得更加完善之醫療照護，進而降低民眾對於健保資源的使用耗費。</p>	
<p>貳、總決算部分：本署無。</p>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莊瑞慶



機關長官：李伯璋

